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70540-00006 号

致：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70540-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德恒 02F20170540-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81466 号的要求（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第二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沈宏山律师、李源律师、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意见 1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支付价款来源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实物出资资产的来源、是否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袁誉春、陈军平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又转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4）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6）发行人对员工历次股权激励是否签订了协议，是否有限制性条款；（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2.查阅股东调查表；3.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入股相关协议；4.查阅“宜建所长评字（2003）27号”《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5.查阅“宜中信会所验字（2005）66号”《验资报告》；6.查阅“宜建业所评字（2006）第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7.查阅“鄂宜中会验字[2006]0648号”《验资报告》；8.现场访谈袁誉春、实际控制人杨涛；9.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10.查阅武汉火炬、长江资本、黄伟、长洪投资、交投佰仕德、李春卫、龚帅与杨涛、

杨峰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协议；11.查阅各股东签署的《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函》；12.查阅股东的声明与承诺；1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等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支付价款来源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入股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支付价款来源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等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核准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支付价款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6.12	第一次增资，杨涛、杨峰、杨勇发及冯杰以 700.00 万元实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发展初期，实际控制人为扩大公司规模，增资扩股	实际控制人以自有实物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新增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0 元。公司发展初期，增资价格根据公司净资产由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2	2007.12	第一次股权转让，杨峰、杨勇发、冯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股权按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誉春	袁誉春较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者参股公司	袁誉春自有资金	本次转让，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0 元。公司发展初期，转让价格由实际控制人与袁誉春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3	2009.2	第二次股权转让，杨峰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股权按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平，冯杰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股权按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平，袁誉春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股权按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平	陈军平较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者参股公司	陈军平自有资金	本次转让，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0 元。转让价格由杨峰、冯杰、袁誉春与陈军平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4	2010.10	第三次股权转让，袁誉春将其持有的 135.00 万元股权按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涛，陈军平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股权按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公司调整战略，向湖北全省扩张，准备并购重组省内其他气体公司，需要增加投入。由于袁誉春、陈军	杨涛自有资金	本次转让，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0 元。转让价格由杨涛与袁誉春、陈军平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序号	工商核准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支付价款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杨涛	平与实际控制人发展战略观念不一致，提出退出		
5	2010.11	第二次增资，杨涛、杨峰、杨勇发及冯杰以 1,050.00 万元实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公司向湖北全省扩张，需要增加投入，实际控制人增资扩股	实际控制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新增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0 元。增资价格根据公司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6	2010.12	第三次增资，杨涛、杨峰、杨勇发及冯杰以 1,050.00 万元实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公司向湖北全省扩张，需要增加投入，实际控制人增资扩股	实际控制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新增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0 元。增资价格根据公司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7	2011.9	第四次股权转让，杨峰将其持有 43.50 万元股权按 4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弈，冯杰将其持有的 29.50 万元股权按 2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弈	李欣弈是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创业的伙伴，跟随实际控制人奋斗多年，本次转让为了激励公司元老，且其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	李欣弈自有合法资金	本次转让，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0 元。为激励之目的转让价格由杨峰、冯杰与李欣弈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8	2011.9	第四次增资，李吉鹏以 75.00 万元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长阳鸿翔以 1,670.00 万元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334.00 万元	李吉鹏于 2011 年 8 月进入公司，长阳鸿翔为员工持股平台，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及高管，且各方认为公司的成长性、前景较好。同时，公司发展扩张需要资金的支持	李吉鹏、长阳鸿翔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新增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5.00 元。该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等因素后，经股东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9	2011.12	第五次增资，长阳鸿朗以 3,340.20 万元实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6.70 万元	长阳鸿朗为员工持股平台，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且合伙人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同时，公司发展扩张需要资金	长阳鸿朗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新增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6.00 元。该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等因素后，经股东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

序号	工商核准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支付价款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的支持		允
10	2012.6	第五次股权转让,长阳鸿朗将其持有的133.52万元股权以1,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火炬	武汉火炬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旗下专业投资平台,看好公司的成长性	武汉火炬自有合法资金	本次转让,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3.48元(由于股改后武汉火炬持有300万股,相当于股改后6.00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等因素后,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11	2012.7	公司股改时折股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由4,005.70万元增至9,000.00万元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定价公允
12	2012.8	第六次增资,长江资本增资600.00万股、科华银赛增资250.00万股,湖北九派增资150.00万股	长江资本、科华银赛、湖北九派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潜力	长江资本、科华银赛、湖北九派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6.00元/股。该价格系参考第5次股权转让及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等因素后,经股东协商确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13	2015.6	第六次股权转让,科华银赛将其持有的2,332,000股以1,119.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资本,将其持有的168,000股以80.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洪投资;杨勇发将其持有的1,700,000股以8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资本;长阳鸿翔将其持有的4,850,000股以2,3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伟	科华银赛在企业发展及上市计划方面与公司管理层意见不一致,意欲退出;黄伟作为财务投资者较为看好公司上市潜力;长江资本及旗下员工持股平台长洪投资,看好公司上市潜力	长江资本、长洪投资、黄伟自有合法资金	本次转让,价格为4.80元/股。在2012年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时,公司每股股价为6.00元,股本为10,000.00万股,估值为6亿元。2015年,因市场环境发生改变,公司上市进度放缓,经营未达预期,因此降低交易定价并由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定价公允
14	2015.11	第七次股权转让,杨峰将其持有的750,000股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火炬,将其持有的	受公司经营未达预期的影响,武汉火炬、长江资本提出实际控	不涉及资金支付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峰无偿转让股权给武汉火炬、长江资本的行为系相关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并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合理

序号	工商核准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支付价款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500,000 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资本	制人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估值调整		
15	2016.5	第八次股权转让, 杨涛将其持有的 4,200,000 股以 2,05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投佰仕德	交投佰仕德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旗下专业投资平台,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	交投佰仕德自有合法资金	本次转让, 价格为 4.90 元/股。作价系依据转让前公司估值情况,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16	2016.5	第七次增资, 交投佰仕德增资 2,000 万股	公司为了开发新项目、拓展业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且交投佰仕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	交投佰仕德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 价格为 4.90 元/股。作价系依据转让前公司估值情况, 经股东协商确定,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公允
17	2016.6	第九次股权转让, 杨涛将其持有的 3,260,000 股以 1,59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泓旭; 湖北九派将其持有的 1,500,000 股以 7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泓旭	湖北九派在企业发展和上市计划方面与公司管理层意见不一致, 意欲退出; 湖北泓旭作为财务投资者较为看好公司前景及未来上市潜力	湖北泓旭自有合法资金	本次转让, 价格为 4.90 元/股。作价系依据转让前公司估值情况, 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其中湖北九派估值调整部分由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 定价公允
18	2016.9	第十次股权转让, 杨涛将其持有的 468,456 股转让给黄伟, 杨峰将其持有的 403,607 股转让给黄伟, 李欣弈将其持有的 127,937 股转让给黄伟, 转让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	黄伟作为财务投资者较为看好公司前景及未来上市潜力	黄伟自有合法资金	本次转让, 价格为 5.00 元/股。作价依据系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 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19	2017.1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杨涛将其持有的 150,000 股以 1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吉鹏, 将其持有的 1,300,000 股以 9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卫, 将其持有的 1,300,000 股以 936.00 万元的价	为激励公司高管、李春卫及龚帅作为财务投资者均较为看好公司前景及未来上市潜力	李吉鹏、李春卫、龚帅自有合法资金	本次转让, 价格为 7.20 元/股。作价依据系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 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序号	工商核准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支付价款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格转让给龚帅			

（二）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实物出资资产的来源、是否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共有 2 次增资涉及实物出资，具体如下：

1. 2003 年 11 月，亚太气体成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亚太气体全体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存虎（后改名为冯杰）以实物资产（3 台空压机及一套分馏塔）作价 150 万元进行出资。

根据《实物转让清单》，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类别、数量、具体用途、实物出资的资产来源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实物品名	规格	数量	市场价	评估金额	股东协商作价	用途	实物出资资产来源
空压机	LW-10/7	3 台	72	72	70	提供压缩气体	杨涛、杨峰、杨勇发、冯存虎四人共同投资，划分所有权比例 40%、30%、15%、15%
分馏塔	FON-80	1 套	87	87	80	对混合挥发液体进行分馏	
合计	--	--	159	159	150	--	--

2003 年 10 月 16 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建所长评字〔2003〕27 号”《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10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太气体（筹）全体股东拟出资的实物资产（3 台空压机及一套分馏塔）市场公允价值为 159 万元。因此，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已经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评估。

根据验收单位亚太气体及出资人共同签署确认的《实物转让清单》，截止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上述实物资产已经亚太气体验收并放置于宜昌；根据《实物转移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太气体及出资人共同确认上述实物资产

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亚太气体已验收入库。因此，上述实物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使用。

2003年10月16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建所长验字（2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其中，杨涛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杨峰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杨勇发以现金出资22.50万元、冯存虎以现金出资22.50万元。公司成立后，各股东以实物出资的150.00万元，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根据“宜中信会所验字（2005）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亚太气体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杨涛出资120万元（货币出资60万元，实物出资6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0%；杨峰出资90万元（货币出资45万元，实物出资4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杨勇发出资45万元（货币出资22.5万元，实物出资2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5%；冯存虎出资45万元（货币出资22.5万元，实物出资2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5%。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已经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评估，已投入发行人使用，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2006年12月28日，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6年12月，亚太气体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太气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杨涛以货币及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杨峰以货币及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杨勇发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冯存虎以货币及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

此次增资所涉实物出资包括空分设备、离心泵、循环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实物资产的用途为空气分离、充装和储存等，是生产气体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具体内容（资产类别、数量、实物出资的资产来源等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净值（元）	实物出资资产来源
1	空分设备	XDON-80/40m	4套	1,710,000.00	杨涛

2	离心泵	IS100-80-160	1台	2,660.00	杨涛
3	离心泵	IS100-80-160A	2台	4,560.00	杨涛
4	离心泵	IS100-80-160B	2台	2,280.00	杨涛
5	电动门	-	1个	8,360.00	杨涛
6	地磅	-	1台	32,775.00	杨涛
7	乙炔瓶	40L	100支	36,575.00	杨涛
8	钢瓶	38L	109支	51,775.00	杨涛
9	循环空气压缩机	-	5台	1,216,000.00	杨峰
10	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	4台	703,000.00	杨峰
11	电脑	-	1套	9,310.00	杨峰
12	钢瓶	40L	211支	102,229.50	杨峰
13	空分设备	KDON-80/40m	1套	427,500.00	杨勇发
14	低温液体贮槽	15m ³	2个	338,200.00	杨勇发
15	低温液体贮槽	10m ³	1个	156,750.00	杨勇发
16	低温液体贮槽	6m ³	1个	137,750.00	杨勇发
17	低压配电柜	PGL	8台	62,700.00	杨勇发
18	空分设备	KDON-80/40m	1套	427,500.00	冯杰
19	充装排	-	1套	37,050.00	冯杰
20	充装排	-	1套	75,164.00	冯杰
21	钢瓶	-	100支	44,460.00	冯杰
合计				5,586,598.50	--

根据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出具的“宜建业所评字〔2006〕第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12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杨涛、杨峰、杨勇发、冯存虎投入亚太气体的实物资产重置成本为5,880,630元，评估净值为5,586,589.5元。上述资产经股东协商作价为542.30万元，其中杨涛实物出资180.00万元，杨峰实物出资202.00万元，杨勇发实物出

资 105.00 万元，冯存虎实物出资 55.30 万元。因此，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已经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评估。

根据验收单位亚太气体及出资人共同签署确认的《实物转移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太气体及出资人共同确认上述实物资产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亚太气体已验收入库。因此，上述实物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使用。

2006 年 12 月 25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6]06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亚太气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157.7 万元，实物出资 542.3 万元。杨涛以实物出资 180 万元，其中实物评估价值超出 180 万元的 4.89 万元作为杨涛对亚太气体的债权；杨峰以实物出资 202 万元，其中实物评估价值超出 202 万元的 1.05 万元作为杨峰对亚太气体的债权；冯存虎以实物出资 55.3 万元，其中实物评估价值超出 55.3 万元的 3.12 万元作为冯存虎对亚太气体的债权；杨勇发以实物出资 105 万元，其中实物评估价值超过 105 万元的 7.29 万元作为杨勇发对亚太气体的债权。

综上，公司上述增资时股东的实物出资已经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评估，已投入发行人使用，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袁誉春、陈军平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又转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袁誉春、陈军平取得股权、后又转出的原因为：袁誉春、陈军平均是杨涛的朋友，看好气体行业发展前景，故先后于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2 月参股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二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2010 年公司计划调整战略，向湖北全省扩张，准备并购重组省内其他气体公司，需要增加投入，由于袁誉春、陈军平的战略观念与公司调整后的战略观念不一致，故提出退出。2010 年 10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袁誉春、陈军平将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杨涛。

根据袁誉春书面访谈记录、发行人工商内档、杨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1	杨涛	董事长、总经理	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宜昌市猴王集团销售员；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宜昌蓝天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前身亚太气体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和远气体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和远气体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宜昌蓝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襄阳和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荆门鸿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浠水蓝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十堰和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石和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荆州骅珑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阳农商行董事。现兼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北省第八届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	杨峰	监事会主席	1980年7月至1987年9月，在家务农；1987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湖北省监利县从事副食个体经营；1994年3月至1995年9月，在西藏从事建材个体经营；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在武汉从事建材个体经营；1998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合伙人；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法定代表人；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永善县红龙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亚太气体监事；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和远有限监事；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和远有限监事会主席；2012年7月至今，任和远气体监事会主席。现兼任荆门鸿程监事，荆州骅珑监事，襄阳和远监事，黄石和远监事，老河口和远监事，赤壁和远监事，武汉天赐监事，武汉江堤监事，伊犁和远监事、十堰和远监事、和远销售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3	黄伟	无	2009年至今，任宜昌福厨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杨勇发	职工	1988年7月至1989年3月，待业；1989年3月至1992年3月，参军入伍；1992年3月至1993年11月，待业；1993年11月至1996年3月，任监利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务员；1996年3月至1998年10月，待业；1998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宜昌蓝天职工；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亚太气体职工；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宜昌天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宜昌天从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和远有限/和远气体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浠水蓝天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和远有限/和远气体职工。
5	冯杰	职工	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在内蒙古从事个体经营；1994年2月至1998年10月，在宜昌从事个体经营；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宜昌蓝天董事；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和远气体监事；2000年4月至今，任宜昌蓝天职工。
6	李欣弈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宜昌半导体厂财务科长；2000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宜昌蓝天财务部长；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亚太气体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和远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和远气体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和远气体常务副总经理。
7	李春卫	无	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杭州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龚帅	无	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萧山供电局文员；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萧山区招投标中心文员；2010年9月至今，自由职业。
9	李吉鹏	董事、董事 会秘书	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宜昌市民政局所属宜昌市胶木电器厂分厂厂长；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宜昌市民政局所属烈士陵园管理处办公室职工；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待业；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粤华纺织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待业；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和远有限职工；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和远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任和远气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宜昌市西陵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黄伟、李春卫、龚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权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1	黄伟	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较为看好公司前景及未来上市潜力，属于正常市场投资行为
2	李春卫	
3	龚帅	

2.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称等资料，发行人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长阳鸿朗、湖北泓旭、武汉火炬、长阳鸿翔、长洪投资。根据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投佰仕德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5MA489MKD4C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173,636.36	81.81	有限合伙人

2	鹤峰佰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6,363.64	18.18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

交投佰仕德是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155）。

③穿透后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1.81%）	湖北省国资委（100%）	--
鹤峰佰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18%）	陈小广（100%）	--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	湖北省国资委（100%）
	北京佰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沈青青（90%）、陈小广（6%）、孙飞（2%）、孙磊（2%）
	杨华（2%）	--

结合上述情形并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交投佰仕德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长江资本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07900H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A7栋1-7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宋望明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长江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③穿透后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A股上市公司（000783）公开披露

结合上述情形并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长江资本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长阳鸿朗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585499838M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住所：长阳龙舟坪镇津洋口村二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芳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何功威	800.98	31.55	和远气体业务中心业务经理
2	刘贤玉	774.93	30.53	和远气体人事行政副总监
3	马玲	480.99	18.95	和远气体人事行政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刘维芳	351.39	13.84	和远气体监事
5	梅大华	80.16	3.16	荆门鸿程业务经理
6	郭岩	26.72	1.05	老河口和远项目经理
7	杨艳琼	23.38	0.92	和远气体采购部主管；冯杰的配偶，杨涛、杨勇发的妹妹
合计		2,538.55	100.00	--

长阳鸿朗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维芳。

③穿透后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长阳鸿朗的第一层股东均为自然人。

结合上述情形并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长阳鸿朗是和远气体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均在和远气体任职，其普通合伙人刘维芳是和远气体的监事，有限合伙人杨艳琼是和远气体共同实际控制人冯杰的配偶，亦是和远气体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涛（董事长、总经理）、杨勇发的妹妹。除此之外，长阳鸿朗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湖北泓旭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83164658403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

住所：湖北省鹤峰县容美镇沿河路237号

法定代表人：龚小群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小群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湖北泓旭的实际控制人为龚小群。

③穿透后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湖北泓旭的第一层股东仅有一个自然人。

结合上述情形并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湖北泓旭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武汉火炬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57584927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64号科技大厦8层1室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武汉火炬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③穿透后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6.5%）	武汉市宏舟商贸有限公司（60%）	柳懿恩（80%）、柳福盛（20%）		--		
		武汉市聚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40%）	柳懿恩（100%）		--		
	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15%）	杨汉桥（70%）、张莺（30%）			--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易志德（1%）、刘洋（2%）、夏刚（1%）、李晋（1%）、杨斌（1%）、黄艳兰（1%）、李剑（11%）、刘波（3%）、阮略成（1%）、钟超（1%）、喻芳（1%）、李智超（2%）、谢芳（1%）、邱华凯（6%）、杨详纲（4%）、史珊珊（2%）、苏娜（1%）、肖萍（1%）、艾时福（1%）、王金花（1%）、王新龙（1%）、张兵（1%）、张磊（6%）、彭立（1%）、李铭伟（3%）、白宁（1%）、梅忠伟（9%）、杨斌（3%）、刘磊（3%）、徐闻杰（4%）、贺俊（1%）、周莉娜（4%）、胡溟（1%）、严国胜（1%）、张之光（2%）、许雷（2%）、孙伟（1%）、王超（1%）、林滨（1%）、周靖（4%）、丁轶（1%）、董纲（4%）、黄鹤舟（1%）、夏刚（1%）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86%）	武汉市国资委（100%）			--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0.7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武汉市国资委（100%）			--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5%）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3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武汉市国资委（100%）			--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6.9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武汉市国资委 (100%)	--
		武汉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0.02%)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武汉市国资委 (100%)
		武汉天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05%)	武汉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0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5%)	国务院国资委 (100%)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5%)	国务院国资委 (100%)	--
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		武汉市钦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	柳锦强 (100%)		--
		武汉九锦投资有限公司 (20%)	柳锦强 (80%)、 柳懿恩 (20%)		--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武汉蓝海觉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张堂孝 (70%)、 黄红兵 (30%)		--
		武汉三和茂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张煜华 (90%)、 黄红兵 (10%)		--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5%)		武汉合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	王晶 (90%)、 王莹 (10%)		--

结合上述情形并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第三级股东邱华凯于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武汉火炬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6）长洪投资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50743738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8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420号5幢1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靛

认缴出资总额：760.75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严靛	1.1400	0.1499	--
2	吴代林	433.3100	56.9583	--
3	叶劲	111.0900	14.6027	--
4	黄斌	72.8350	9.5741	--
5	孙亮	29.0000	3.812	--
6	刘德明	26.4100	3.4716	--
7	张昊	18.8850	2.4824	张昊于2012年7月-2017年7月期间曾担任和远气体副董事长，已辞职
8	张永壮	12.8850	1.6937	--
9	田晓琪	8.5000	1.1173	--
10	王祖兰	8.0000	1.0516	--
11	何建文	6.0000	0.7887	--
12	王运国	6.0000	0.7887	--
13	卢嘉倩	5.0000	0.6572	--
14	毛晓军	3.4500	0.4535	--
15	张耀扬	3.1500	0.4141	--
16	伍朝晖	3.1100	0.4088	--
17	张瑾	3.0000	0.3943	--
18	王智	2.6500	0.3483	--
19	李远星	2.0000	0.2629	--
20	陈洪峰	1.5250	0.2005	--
21	郑成才	1.5000	0.1972	--
22	汪海萍	1.3000	0.1709	--
23	佟晓琳	0.0100	0.0013	--
合计		760.75	100.00	--

长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严靛。

③穿透后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长洪投资的第一层股东均为自然人。

结合上述情形并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长洪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昊于2012年7月-2017年7月期间曾担任和远气体副董事长，除此之

外，长洪投资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长阳鸿翔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5798752274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2日

住所：长阳龙舟坪镇津洋口村清江山水街1号上南区2单元-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闫雪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杨艳琼	1,080.29	64.63	和远气体采购部主管
2	焦文艺	170.49	10.20	和远气体副总经理
3	李诺	148.26	8.87	和远气体副总经理
4	周伶俐	108.65	6.50	和远气体职员
5	闫雪梅	103.63	6.20	和远气体 LNG 采购主管
6	刘学荣	33.43	2.00	和远气体副总经理
7	欧阳晓宇	26.74	1.60	和远气体信息中心主管
	合计	1,671.50	100.00	--

③穿透后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长阳鸿翔的第一层股东均为自然人。

结合上述情形并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长阳鸿翔是和远气体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在和远气体任职，有限合伙人焦文艺、李诺、刘学荣是和远气体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长阳鸿翔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承诺与声明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武汉火炬、长江资本、黄伟、长洪投资、交投佰仕德、李春卫、龚帅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与发行人股东杨涛、杨峰约定了关于业绩、上市时间等对赌安排，具体如下：

1.关于与股东武汉火炬的对赌安排

2012年6月，武汉火炬受让原股东长阳鸿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与杨涛及和远有限于2012年6月25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其后，武汉火炬与杨涛、杨峰及和远气体分别签订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IPO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1日起，武汉火炬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的效力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关于与股东长江资本的对赌安排

2012年8月，长江资本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时，与杨涛于2012年8月15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其后，长江资本与杨涛、杨峰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杨涛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杨涛、杨峰、和远气体签订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 IPO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 1 日起，长江资本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效力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关于与股东黄伟的对赌安排

2015 年 6 月，黄伟受让原股东长阳鸿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2016 年 8 月，黄伟受让股东杨涛、杨峰、李欣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其后，黄伟与杨涛签订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 IPO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 1 日起，黄伟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解除，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关于与股东长洪投资的对赌安排

2015 年 6 月，长洪投资受让原股东科华银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其后，长洪投资与杨涛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 IPO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 1 日起，长洪投资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企业清算优先受偿、

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效力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5.关于与股东交投佰仕德的对赌安排

2016年5月，交投佰仕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及受让原股东杨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2016年4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与和远气体签订了《增资协议》。其后，交投佰仕德与杨涛、和远气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反稀释等对赌安排进行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证监局提交IPO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1日起，交投佰仕德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解除，该等条款自解除之日起终止履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6.关于与股东李春卫、龚帅的对赌安排

2016年12月，李春卫、龚帅受让原股东杨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2016年12月28日共同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其后，李春卫、龚帅与杨涛签订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证监局提交IPO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1日起，李春卫、龚帅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效力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武汉火炬、长江资本、黄伟、长洪投资、交投佰仕德、李春卫、龚帅在对发行人增资时或受让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时与发行人原股东杨涛、杨峰约定了关于业绩、上市时间等对赌安

排均已彻底终止；其次，各股东签署了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六）发行人对员工历次股权激励是否签订了协议，是否有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对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过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对李欣弈实施的股权激励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	李欣弈（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股权激励时间	201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方式	为了激励公司的元老李欣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杨峰、冯杰分别将其持有的1.4%、0.95%股权转让给李欣弈
是否签署协议	已签署
是否有限制性条款	<p>“一、约定的服务期 受让方承诺在以下期限持续在和远气体或其子公司工作（以下简称“约定的服务期”）：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和远气体IPO”）之日起满一年； 2、上述约定服务期应以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超过十年为限。 上述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如无其他情形导致受让方离职，受让方可以选择继续在和远气体或其子公司工作。</p> <p>二、股权转让限制 本补充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包括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和股权委托管理等可能导致股权转让的情形。受让方承诺： 1、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和远气体IPO之前，受让方流转股权需取得和远气体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的书面同意。 2、受让方承诺，在和远气体IPO申请核准通过并上市交易后一年内不进行股权转让并自愿在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锁定。 3、除非法律、法规、和远气体章程和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受让方在约定服务期内不进行股权转让。 4、受让方同意在和远气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另行签署书面承诺并提交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相关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予以锁定，在锁定期内不进行股权转让。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如果对股权转让有更严格的限制，受让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等限制。”</p>

2.2011年9月，对李吉鹏实施的股权激励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	李吉鹏（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时间	2011年9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449万）
股权激励方式	为了激励高管李吉鹏，由李吉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是否签署协议	已签署
是否有限制性条款	<p>“ 一、约定的服务期</p> <p>增资人承诺在以下期限持续在和远气体或其子公司工作（以下简称“约定的服务期”）：</p> <p>1、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至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和远气体IPO”）之日起满一年；</p> <p>2、上述约定服务期应以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不超过十年为限。</p> <p>上述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如无其他情形导致增资人离职，增资人可以选择继续在和远气体或其子公司工作。</p> <p>二、股权流转限制</p> <p>本补充协议所述股权流转包括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和股权委托管理等可能导致股权流转的情形。增资人承诺：</p> <p>1、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和远气体IPO之前，增资人流转股权需取得和远气体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的书面同意。</p> <p>2、增资人承诺，在和远气体IPO申请核准通过并上市交易后一年内不进行股权流转并自愿在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锁定。</p> <p>3、除非法律、法规、和远气体章程和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增资人在约定服务期内不进行股权流转。</p> <p>4、增资人同意在和远气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另行签署书面承诺并提交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相关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予以锁定，在锁定期内不进行股权流转。</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如果对股权流转有更严格的限制，增资人同意无条件接受该等限制。”</p>

3.2011年9月，通过长阳鸿翔对发行人的高管及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	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心员工或高管
股权激励时间	2011年9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449万）
股权激励方式	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或高管，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长阳鸿翔，由长阳鸿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4万元。
是否签署协议	已签署

是否有限制性条款	<p>“1.1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均不得擅自将持有的长阳鸿翔财产份额转让、赠与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p> <p>“1.2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均不得擅自将持有的长阳鸿翔财产份额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p> <p>“2.1 当任意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合伙人应当同意由长阳鸿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该合伙人原始购入价受让其持有的长阳鸿翔的全部合伙份额:</p> <p>(1) 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和远气体的财产、泄漏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和远气体声誉或利益、违反双方所签劳动合同、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等情形而被和远气体予以停职或开除时;</p> <p>(2) 因到与和远气体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合伙企业等其他经济实体工作而离职时。”</p> <p>“2.2 当任意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合伙人有权要求长阳鸿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以本协议2.4条约定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长阳鸿翔部分或全部的合伙份额:</p> <p>(1) 因自身原因与和远气体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p> <p>(2) 与和远气体的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签时;</p> <p>(3) 因退休而离职;</p> <p>(4) 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p> <p>“2.3 当任意一方死亡或者被有权机关宣告死亡时,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原则上有权要求长阳鸿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以本协议2.4条约定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长阳鸿翔部分或全部的合伙份额;但如果该合伙人的继承人任职于与和远气体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应当同意由长阳鸿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按原始购入价受让其持有的长阳鸿翔部分或全部的合伙份额。”</p> <p>“2.4.当发生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情形时, 受让该合伙人持有的长阳鸿翔合伙份额的价格计算标准: 回购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购入价+利息(按照年利率 7%(±5%,即上下浮动 3%)且单利的方法计算,即利息=该合伙人原始购入价*年利率*计息期数) 具体回购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上述计算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p>
-----------------	--

4.2011年12月,通过长阳鸿朗对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	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心员工或核心技术人员
股权激励时间	2011年12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005.7万)
股权激励方式	为了激励核心员工,再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长阳鸿朗,由长阳鸿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6.7万元。
是否签署协议	已签署
是否有限制性条款	“1.1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均不得擅自将持有的长阳鸿朗财产份额转让、赠与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

	<p>“1.2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均不得擅自将持有的长阳鸿朗财产份额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p> <p>“2.1 当任意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合伙人应当同意由长阳鸿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该合伙人原始购入价受让其持有的长阳鸿朗的全部合伙份额:</p> <p>(1) 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和远气体的财产、泄漏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和远气体声誉或利益、违反双方所签劳动合同、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等情形而被和远气体予以停职或开除时;</p> <p>(2) 因到与和远气体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合伙企业等其他经济实体工作而离职时。”</p> <p>“2.2 当任意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合伙人有权要求长阳鸿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以本协议 2.4 条约定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长阳鸿朗部分或全部的合伙份额:</p> <p>(1) 因自身原因与和远气体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p> <p>(2) 与和远气体的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签时;</p> <p>(3) 因退休而离职;</p> <p>(4) 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p> <p>“2.3 当任意一方死亡或者被有权机关宣告死亡时,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原则上有权要求长阳鸿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以本协议 2.4 条约定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长阳鸿朗部分或全部的合伙份额;但如果该合伙人的继承人任职于与和远气体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应当同意由长阳鸿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按原始购入价受让其持有的长阳鸿朗部分或全部的合伙份额。”</p> <p>“2.4.当发生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情形时,受让该合伙人持有的长阳鸿朗合伙份额的价格计算标准:</p> <p>回购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购入价+利息(按照年利率 7%(±5%,即上下浮动 3%)且单利的方法计算,即利息=该合伙人原始购入价*年利率*计息期数)</p> <p>具体回购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上述计算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p>
--	--

5.2017 年 1 月, 对李吉鹏实施的股权激励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	李吉鹏（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时间	2017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股权激励方式	为了激励董事、高管李吉鹏, 杨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3% 的股份合计 150,000 股转让给李吉鹏
是否签署协议	已签署
是否有限制性条款	<p>“一、约定的服务期</p> <p>受让方承诺在以下期限持续在和远气体或其子公司工作（以下简称“约定的服务期”）:</p> <p>1、自《增资扩股协议》（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签署）签署后至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和远气体 IPO”）之日起满一年;</p> <p>2、上述约定服务期应以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不超过十年为限。</p> <p>上述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如无其他情形导致受让方离职, 受让方可以选择继续在和远气体或其子公司工作。</p> <p>二、股权流转限制</p> <p>本补充协议所述股权流转包括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和股权委托管理等可能导致股权流转的情形。受让方承诺:</p>

	<p>1、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和远气体 IPO 之日前，受让方流转股权需取得和远气体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的书面同意。</p> <p>2、受让方承诺，在和远气体 IPO 申请核准通过并上市交易后一年内不进行股权转让并自愿在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锁定。</p> <p>3、除非法律、法规、和远气体章程和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受让方在约定服务期内不进行股权转让。</p> <p>4、受让方同意在和远气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另行签署书面承诺并提交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相关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予以锁定，在锁定期内不进行股权转让。</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如果对股权转让有更严格的限制，受让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等限制。”</p>
--	---

[反馈意见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杨涛持有公司 27.96%的股份，杨勇发持有公司 4.39%的股份，冯杰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杨峰持有公司 10.03%的股份，杨涛、杨勇发为兄弟关系，冯杰为杨涛、杨勇发的妹夫，四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该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是否通过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2）杨勇发及冯杰持股比例较低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3）杨艳琼为杨涛妹妹、冯杰妻子，通过长阳鸿朗及长阳鸿翔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2.查阅股东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查阅发行人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5.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6.查阅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7.查阅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文件；9.查阅长阳鸿朗、长阳鸿翔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该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是否通过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认定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杨涛持有公司 27.96%的股份，杨峰持有公司 10.03%的股份，杨勇发持有公司 4.39%的股份，冯杰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及本次发行前，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0%、75.57%及 44.15%。四人以创始人关系为纽带，自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共同控制公司，始终是利益共同体。

因此，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下设医用氧事业部、瓶装连锁事业部、液态销售事业部、财务中心、企管中心、安环中心、行政人事中心、技术中心等经营管理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制定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且能够有效运行。自和远气体设立以

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且历次股东大会，杨涛、杨峰、杨勇发和冯杰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

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在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共同控制下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相关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杨涛、杨勇发为兄弟关系，冯杰为杨涛、杨勇发的妹夫。为了进一步明确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决策机制，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于2017年12月2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同意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职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需要各方作出决策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并在各方所持意见及立场不一致的，以杨涛的意见为各方统一的立场及意见。该协议对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四人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44.15%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各方均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公司存续期间内长期有效，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亦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

约定”。通过该协议，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为稳定、有效。

同时，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均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通过上述安排，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为稳定、有效。

(3)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位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及第四款：“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和远气体工商登记资料，自和远气体设立以来，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直接和/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表 18-1 和远气体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序号	时间	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合计（%）
		杨涛	杨勇发	冯杰	杨峰	
1	2012年7月和远有限整体变更为和远气体时	49.14	7.74	2.36	16.33	75.57
2	2012年8月增资至10,000万	44.23	6.97	2.12	14.69	68.01
3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44.23	5.27	2.12	14.69	66.31
4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4.23	5.27	2.12	12.44	64.06
5	201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40.03	5.27	2.12	12.44	59.86
6	2016年5月增资至1.2亿元	33.36	4.39	1.77	10.37	49.89

7	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30.64	4.39	1.77	10.37	47.17
8	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30.25	4.39	1.77	10.03	46.44
9	2017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7.96	4.39	1.77	10.03	44.15

由于报告期内，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四人合计持有及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44.15%-66.31%”之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四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共同控制。所以，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股东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因此，认定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综合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质性影响的因素，由于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及本次发行前，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100.00%、75.57%及44.15%。其次，除交投佰仕德外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比较分散。交投佰仕德（持有发行人20.17%的股份）、长江资本（持有发行人9.61%的股份）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均保证其是和远气体的财务投资者，不会参与和远气体的实际经营管理，并承诺不单独或共同谋求和远气体的实际控制权。该措施有利于杨涛、杨峰、杨勇发和冯杰巩固其共同控制权。因此，基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四人直接合计持有的股份并根据《公司章程》，四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

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

综合杨涛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作用的因素，由于报告期内，杨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于2012年7月起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杨涛由其本人提名。李欣弈、李吉鹏由杨涛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所以7名非独立董事中，杨涛及其提名董事席位占3名，对董事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欣弈（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吉鹏（董事会秘书）及5名副总经理均由杨涛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跟随杨涛创业至今，认可杨涛的经营理念，在进行重大经营决策时遵循杨涛意见。因此，杨涛通过在董事会的任职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安排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

因此，认定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已通过有效的协议予以明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杨勇发及冯杰持股比例较低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首先，杨勇发为杨涛的哥哥，冯杰为杨涛、杨勇发的妹夫，三人具有紧密的亲属关系；其次，杨勇发、冯杰与杨涛、杨峰是公司创始股

东，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及本次发行前，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0%、75.57% 及 44.15%，且自公司成立以来，能够共同持续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杨勇发、冯杰与杨涛是近亲属关系及创始股东身份，具有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为了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杨勇发、冯杰与杨涛、杨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决策机制，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7 年 12 月 20 日，杨勇发、冯杰与杨涛、杨峰通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确立了四人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杨勇发及冯杰虽然持股比例较低，但仍有必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杨艳琼为杨涛妹妹、冯杰妻子，通过长阳鸿朗及长阳鸿翔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杨艳琼虽然通过长阳鸿翔、长阳鸿朗间接持有和远气体部分股份，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长阳鸿翔、长阳鸿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闫雪梅、刘维芳，而杨艳琼仅是长阳鸿翔、长阳鸿朗的有限合伙人，无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及长阳鸿翔、长阳鸿朗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杨艳琼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故无法通过长阳鸿翔、长阳鸿朗间接支配和远气体股份的表决权。其次，杨艳琼仅为和远气体的普通员工，无法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此外，杨涛、杨勇发、冯杰及杨峰四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了共同控制关系，但杨艳琼并未与其共同签订，并非一致行动人。

综上，由于杨艳琼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故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认定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具体理由概要如下（详细论述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反馈意见18之（一）”）：

第一，综合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作用的因素，本次发行前，由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四人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4.15%，且交投佰仕德（持有发行人 20.17%的股份）、长江资本（持有发行人 9.61%的股份）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四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此外，杨涛通过在董事会的任职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安排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因此，认定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

第二，本次发行前，杨涛持有公司 27.96%的股份，杨峰持有公司 10.03%的股份，杨勇发持有公司 4.39%的股份，冯杰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及本次发行前，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0%、75.57%及 44.15%。因此，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第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且能够有效运行。自和远气体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且历次股东大会，杨涛、杨峰、杨勇发和冯杰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在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共同控制下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第四，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于2017年12月2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对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明确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亦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同时，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均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上述安排，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为稳定、有效。再者，由于报告期内，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四人合计持有及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44.15%-66.31%”之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是杨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因此，认定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第五，作为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和冯杰已就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性、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股份回购、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杨涛，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人员名单；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企业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为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和鑫鼎（松滋）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建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585462816B
经营范围	天然气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11-15 至 2031-11-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宜昌市鑫鼎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孟晓凡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母亲李秀堂曾经持有该公司 14.00% 的股权，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和远气体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李秀堂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14.00% 的股权以 7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孟晓凡，转让价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足额支付，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建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金东山六期 C 区 6 号楼 401 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096217086J
经营范围	对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再生燃料油、生物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氢能项目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再生燃料油、基础油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03-27至2034-03-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鑫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宜昌市鑫鼎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705.00
何建刚	3,000.00	30.00	3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2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母亲李秀堂曾经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和远气体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李秀堂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30.00% 的股权以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建刚，转让价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足额支付，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岳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093009679J
经营范围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票面经营（限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4-03-05 至无固定期限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的配偶的哥哥岳坡及杨涛堂弟杨钦云曾经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其中岳坡持有 25% 的股权，杨钦云持有 75% 的股权。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和远气体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销。

（4）鑫鼎（松滋）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鑫鼎（松滋）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建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与通港大道交汇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87000032684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管道天然气供应。（以上为筹建经营项目，筹建期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09-17 至无固定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母亲李秀堂曾经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权，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和远气体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注销。

对于上述公司，发行人已通过股权转让或者注销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

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通过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名单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住所、股东名单与上述企业进行比对，经核查没有重叠的情况。同时还查阅了调取的关联方工商资料，在公开渠道检索该等企业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了部分相关企业，核查其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企业的对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主要人员名单、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据此判断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业务资质及实际经营业务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调查表，对相关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人员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杨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	无	1.发行人和远气体董事长、总经理，宜昌蓝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襄阳和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荆门鸿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浠水蓝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十堰和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石和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荆州骅珑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长阳农商行董事
岳坡	杨涛配偶的哥哥	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杨艳琼	杨涛、杨勇发妹妹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杨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	无	和远气体监事会主席，荆门鸿程监事，荆州骅珑监事，襄阳和远监事，黄石和远监事，老河口和远监事，赤壁和远监事，武汉天赐监事，武汉江堤监事，十堰和远监事，伊犁和远监事，和远销售监事
杨勇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	无	浠水蓝天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勇发配偶夏元秀曾任湖北绿萝文化创意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萝文化”）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6年12月22日，绿萝文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夏元秀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并向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夏元秀已不在绿萝文化任职，绿萝文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上述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所属行业与发行人对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所属行业
长阳农商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代理保险业务	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金融业
长阳鸿朗	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长阳鸿翔	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安装、维护、保养（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建筑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分类依据为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分析说明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1）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王保国
注册资本	17,36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阳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 2 栋第 1-5 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050022523G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代理保险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07-20 至无固定期限

长阳农商行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2 年 7 月，长阳农商行设立

2011 年 8 月 24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092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34 号），同意筹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王勇、深圳市绿海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柏斯琴行有限公司、长阳北纬三十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正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自然人股 2,75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7.56%；法人股 7,24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2.44%。

2012 年 6 月 25 日，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审会验字[2012]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关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2]311 号），批准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长阳农商行核准设立登记。长阳农商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2,756.00	27.56
2	深圳市绿海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上海柏斯琴行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长阳北纬三十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汉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宜昌骏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宜昌宏远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长阳景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
9	宜昌清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2.00
10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00	1.88
11	宜昌土苗兄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00	1.56
12	宜昌维特魔芋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1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4	湖北省清江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1.00
15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新农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8 日，长阳农商行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自然人股 4,03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5.24%，其中：本行职工股 1,5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96%；法人股 11,96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4.76%，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阳农商行 16 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	9.88
2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	9.88
3	深圳市绿海城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8.00

4	长阳北纬三十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	8.00
5	深圳市汉正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	8.00
6	上海柏斯琴行有限公司	1,000.00	6.25
7	宜昌骏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25
8	宜昌宏远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6.25
9	湖北省清江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600.00	3.75
10	长阳景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88
11	宜昌清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70.00	1.69
12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00	1.47
1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5
14	宜昌土苗兄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00	0.98
15	宜昌维特魔芋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63
16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新农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63
合计		11,961.00	74.76

长阳农商行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民	320.00	2.00
2	郑东华	300.00	1.88
3	邓衍贵	220.00	1.38
4	张泽奎	200.00	1.25
5	曹为	200.00	1.25
6	谢鹏飞	200.00	1.25
7	谢碧丹	150.00	0.94
8	邓守登	100.00	0.63
9	李昌华	100.00	0.63
10	林婧	100.00	0.63
11	徐凤丽	100.00	0.63
合计		1,990.00	12.44

③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阳农商行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到 17,360 万元，自然人股 4,405.26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5.38%，其中：职工股 1,729.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96%；法人股 12,954.735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74.62%，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长阳农商行 1.25% 的股份，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杨涛担任该公司董事外，长阳农商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2）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芳
注册地址	长阳龙舟坪镇津洋口村二组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8585499838M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12-22至2021-12-22

长阳鸿朗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年12月设立

刘维芳、刘贤玉、廖华清、梅大华等15人签订《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刘维芳、刘贤玉、廖华清、梅大华等15人设立长阳鸿朗，由刘维芳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人员为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为人民币33,402,000元。

2011年12月21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龙舟坪工商所出具长工商合登字[2011]第2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长阳鸿朗登记设立。

设立时，长阳鸿朗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维芳	货币	2,446,896.91	7.33
2	崔健	货币	1,066,993.49	3.19
3	刘贤玉	货币	7,749,264.00	23.20
4	梅大华	货币	801,648.00	2.40
5	叶伏明	货币	480,988.80	1.44
6	郑世锋	货币	293,937.60	0.88
7	郭岩	货币	267,216.00	0.80
8	琚兆坤	货币	160,329.60	0.48
9	李坚	货币	106,886.40	0.32
10	魏运超	货币	534,432.00	1.60
11	李国威	货币	2,672,160.00	8.00
12	李裕彪	货币	1,937,316.00	5.80
13	向宾宾	货币	4,729,723.20	14.16
14	马玲	货币	4,809,888.00	14.40
15	廖华清	货币	5,344,320.00	16.00
合计			33,402,000.00	100.00

②2012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6月15日，长阳鸿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琚兆坤、李坚、叶伏明、郑世锋、向宾宾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长阳鸿朗0.4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160,329.60元）、0.32%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106,886.40元）、1.44%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480,988.80元）、0.8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293,937.60元）、6.16%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2,057,563.20元）转让给杨艳琼。转让完成后，琚兆坤、李坚、叶伏明、郑世锋不再持有长阳鸿朗任何财产份额，杨艳琼成为长阳鸿朗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长阳鸿朗9.2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3,099,705.6元）。

同日，长阳鸿朗各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以及《入伙协议》，琚兆坤、李坚、叶伏明、郑世锋、向宾宾分别与杨艳琼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6月21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龙舟坪工商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长工商龙合登字[2012]第4号），准予长阳鸿朗上述投资人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长阳鸿朗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维芳	货币	2,446,896.91	7.326
2	刘贤玉	货币	7,749,264.00	23.20
3	廖华清	货币	5,344,320.00	16.00
4	梅大华	货币	801,648.00	2.40
5	李裕彪	货币	1,937,316.00	5.80
6	向宾宾	货币	2,672,160.00	8.00
7	崔健	货币	1,066,993.49	3.194
8	李国威	货币	2,672,160.00	8.00
9	马玲	货币	4,809,888.00	14.40
10	郭岩	货币	267,216.00	0.80
11	魏运超	货币	534,432.00	1.60
12	杨艳琼	货币	3,099,705.60	9.28
合计			33,402,000.00	100.00

③2012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7月4日，长阳鸿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廖华清、向宾宾退伙，并退还其相应的财产份额。退伙完成后，廖华清、向宾宾不再持有长阳鸿朗的财产份额。

同日，廖华清、向宾宾分别签订《退伙协议》，其余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

《合伙协议》。

2012年7月5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龙舟坪工商所出具（长阳工商局）登记内变字[2012]第01246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长阳鸿朗上述投资人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长阳鸿朗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维芳	货币	2,446,896.91	9.639
2	刘贤玉	货币	7,749,264.00	30.526
3	梅大华	货币	801,648.00	3.158
4	李裕彪	货币	1,937,316.00	7.632
5	崔健	货币	1,066,993.49	4.203
6	李国威	货币	2,672,160.00	10.526
7	马玲	货币	4,809,888.00	18.947
8	郭岩	货币	267,216.00	1.053
9	魏运超	货币	534,432.00	2.105
10	杨艳琼	货币	3,099,705.60	12.211
合计			25,385,520.00	100.00

④2013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3年1月15日，长阳鸿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魏运超将其持有的长阳鸿朗2.105%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534,432.00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杨艳琼。转让完成后，魏运超不再持有长阳鸿朗任何财产份额。

同日，魏运超与杨艳琼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余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3年1月30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龙舟坪工商所出具长工商合登字[2013]第1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长阳鸿朗上述投资人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长阳鸿朗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维芳	货币	2,446,896.91	9.639
2	刘贤玉	货币	7,749,264.00	30.526
3	梅大华	货币	801,648.00	3.158
4	李裕彪	货币	1,937,316.00	7.632
5	崔健	货币	1,066,993.49	4.203
6	李国威	货币	2,672,160.00	10.526
7	马玲	货币	4,809,888.00	18.947
8	郭岩	货币	267,216.00	1.053
9	杨艳琼	货币	3,634,137.60	14.316
合计			25,385,520.00	100.00

⑤2017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11月4日，长阳鸿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李裕彪、李国威分别将其持有的长阳鸿朗7.632%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1,937,316元）、10.526%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2,672,160元）转让给何功威。转让完成后，李裕彪、李国威不再持有长阳鸿朗任何财产份额。同意合伙人杨艳琼将其持有的长阳鸿朗14.316%财产份额中13.394%（金额3,400,321元）转让给何功威。转让完成后，杨艳琼在长阳鸿朗的财产份额为0.922%。

同日，李裕彪、李国威、杨艳琼分别与何功威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28日，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龙舟坪工商所向长阳农商行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完成后，长阳鸿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维芳	货币	2,446,896.91	9.639
2	刘贤玉	货币	7,749,264.00	30.526
3	马玲	货币	4,809,888.00	18.947
4	杨艳琼	货币	233,816.30	0.922
5	崔健	货币	1,066,993.49	4.203
6	梅大华	货币	801,648.00	3.158
7	郭岩	货币	267,216.00	1.053
8	何功威	货币	8,009,797.30	31.552
合计			25,385,520.00	100.00

⑥2018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19日，长阳鸿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崔健将其持有的长阳鸿朗4.203%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1,066,993.49元）转让给刘维芳。转让完成后，崔健不再持有长阳鸿朗的财产份额。

同日崔健与刘维芳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长阳鸿朗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1月23日，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龙舟坪工商所向长阳农商行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完成后，长阳鸿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维芳	货币	3,513,890.40	13.842
2	刘贤玉	货币	7,749,264.00	30.526

3	马玲	货币	4,809,888.00	18.947
4	杨艳琼	货币	233,816.30	0.922
5	梅大华	货币	801,648.00	3.158
6	郭岩	货币	267,216.00	1.053
7	何功威	货币	8,009,797.30	31.552
合计			25,385,52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日，长阳鸿朗持有发行人 7.92% 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为刘维芳，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为和远气体或子公司员工，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的妹妹杨艳琼持有长阳鸿朗 0.92%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3）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雪梅
注册地址	长阳龙舟坪镇津洋口村清江山水街 1 号上南区 2 单元-30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8579875227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08-12 至 2021-08-12

长阳鸿翔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 年 8 月 9 日，闫雪梅、杨艳琼、焦文艺、李诺等 12 人签订《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闫雪梅、杨艳琼、焦文艺、李诺等 12 人设立长阳鸿翔，由闫雪梅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人员为有限合伙人。长阳鸿翔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715,000 元，由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足。

2011 年 8 月 12 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龙舟坪工商所出具长工商合登字[2011]第 1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长阳鸿翔登记设立。

设立时，长阳鸿翔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雪梅	货币	103.633	6.20
2	乔艳	货币	78.05905	4.67
3	焦文艺	货币	170.493	10.20
4	刘学荣	货币	33.43	2.00
5	周伶俐	货币	108.6475	6.50
6	李诺	货币	148.26205	8.87
7	欧阳仕发	货币	26.744	1.60
8	余威威	货币	33.43	2.00
9	龚年淼	货币	22.23095	1.33
10	黄传荣	货币	44.62905	2.67
11	王克清	货币	66.86	4.00
12	杨艳琼	货币	835.0814	49.96
合计			1,671.50	100.00

②2012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6月15日，长阳鸿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欧阳仕发将其持有的长阳鸿翔1.60%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267,440.00元）转让给欧阳晓宇。同意有限合伙人龚年淼、黄传荣、王克清、余威威分别将各自持有的1.33%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222,309.50元）、2.67%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446,290.50元）、4.00%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668,600.00元）、2%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334,300.00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杨艳琼。转让完成后，欧阳仕发、龚年淼、黄传荣、王克清、余威威不再持有长阳鸿翔任何财产份额。

同日，长阳鸿翔各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以及《入伙协议》，欧阳仕发与欧阳晓宇、龚年淼、黄传荣、王克清、余威威分别与杨艳琼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6月21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龙舟坪工商所出具长工商龙合登字[2012]第5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长阳鸿翔上述投资人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长阳鸿翔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雪梅	货币	103.633	6.20
2	乔艳	货币	78.05905	4.67
3	焦文艺	货币	170.493	10.20
4	刘学荣	货币	33.43	2.00
5	周伶俐	货币	108.6475	6.50
6	李诺	货币	148.26205	8.87
7	欧阳晓宇	货币	26.744	1.60
8	杨艳琼	货币	1,002.2314	59.96
合计			1,671.50	100.00

③2017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6月12日，长阳鸿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乔艳将其持有的长阳鸿翔4.67%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人民币780,590.50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杨艳琼。转让完成后，乔艳不再持有长阳鸿翔任何财产份额。

同日，长阳鸿翔各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乔艳与杨艳琼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28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龙舟坪工商所出具（长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283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长阳鸿翔上述投资人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长阳鸿翔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雪梅	货币	103.633	6.20
2	焦文艺	货币	170.493	10.20
3	刘学荣	货币	33.43	2.00
4	周伶波	货币	108.6475	6.50
5	李诺	货币	148.26205	8.87
6	欧阳晓宇	货币	26.744	1.60
7	杨艳琼	货币	1,080.29045	64.63
合计			1,671.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长阳鸿翔持有发行人2.21%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为闫雪梅，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为和远气体员工，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的妹妹杨艳琼持有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64.63%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4）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望机械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欧阳仕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山庄路 32-50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3994748725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安装、维护、保养（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成立日期	2014-05-27
营业期限	2014-05-27 至无固定期限

①2014 年 5 月 27 日设立

2014 年 5 月 19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宜市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2302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望机械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欧阳仕发、程双、岳坡共同出资设立新望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欧阳仕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程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岳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同日，新望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欧阳仕发为新望机械执行董事、经理，选举程双为新望机械监事。

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望机械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209397）。新望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仕发	50.00	50.00
2	程双	30.00	30.00
3	岳坡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自设立至今，新望机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杨涛的配偶的哥哥岳坡持有新望机械 20% 股权外，新望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2. 资产与人员方面

（1）资产情况

发行人由和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和远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长阳农商行、长阳鸿朗、长阳鸿翔、新望机械等公司与发行人涉及的业务以及产业均不相同，均不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2）人员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工业用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生产销售的各类专业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将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人员名单及发行人主要人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并经上述关联企业及发行人确认，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上述关联企业领薪；同时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于上述关联企业同时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与人员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与人员混用的情形。

（3）业务与技术方面

发行人专业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关联企业中，长阳农商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业务；长阳鸿朗、长阳鸿翔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新望机械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主要技术为机电安装、非特种设备安装和防腐技术。上述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发行人亦不涉及上述关联企业的上述业务。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销售与采购方面

上述企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控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部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核查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等情况综合判断并认定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反馈问题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涛的母亲李秀堂报告期内参股部分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目前已将股权全部转让或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受让方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股权转让款是否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力能液化、鑫鼎新能源、松滋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力能液化、鑫鼎新能源、松滋新能源的工商公示信息；3.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4.查阅了孟晓凡、何建刚的《自然人调查表》；5.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6.查阅了力能液化、鑫鼎新能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往来的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涛的母亲李秀堂报告期内参股部分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分别为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能液化”）、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鑫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新能源”）、鑫鼎（松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2011年11月，力能液化成立

2011年11月15日，李秀堂、孟晓凡、黄传荣、宜昌科力生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科力生”）签署《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力能液化，其中李秀堂认缴出资1,600万元，孟晓凡认缴出资100万元，黄传荣认缴出资100万元，宜昌科力生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限期为2013年11月13日。

2011年11月15日，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会所验字[2011]第0488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4日止，力能液化已收到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其中李秀堂出资1,00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能液化核发了注册号为4205810000188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力能液化设立。

力能液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秀堂	1,600.00	1,000.00	80.00
2	宜昌科力生	200.00	0.00	10.00
3	孟晓凡	100.00	0.00	5.00
4	黄传荣	100.00	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9月2日，力能液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纳吴德欣、宜昌金东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金东山”）、沈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李秀堂将所持公司认缴出资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中3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宜昌金东山；同意李秀堂将所持公司认缴出资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中1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勇；同意李秀堂将所持公司认缴出资80%股权（对应注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中 5% 的股权（对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德欣。同意李秀堂将所持公司认缴出资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中 5% 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00 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孟晓凡，2012 年 9 月 1 日，李秀堂分别与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21 日，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会所验字[2012]第 029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力能液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黄传荣实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出资方式为货币；宜昌科力生实缴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宜昌金东山实缴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9 月 26 日，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能液化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5810000188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能液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金东山	700.00	700.00	35.00
2	李秀堂	600.00	600.00	30.00
3	宜昌科力生	200.00	200.00	10.00
4	沈勇	200.00	200.00	10.00
5	黄传荣	100.00	100.00	5.00
6	孟晓凡	100.00	100.00	5.00
7	吴德欣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2 日，宜昌金东山、李秀堂分别与宜昌市鑫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秀堂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0 万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鼎实业，宜昌金东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鼎实业。

2013 年 4 月 12 日，力能液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8日，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4205810000188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能液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鼎实业	1,020.00	1,020.00	51.00
2	李秀堂	280.00	280.00	14.00
3	宜昌科力生	200.00	200.00	10.00
4	沈勇	200.00	200.00	10.00
5	孟晓凡	100.00	100.00	5.00
6	黄传荣	100.00	100.00	5.00
7	吴德欣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26日，力能液化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力能液化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3年8月26日，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会所验字[2013]第0316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6日止，力能液化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宜昌科力生认缴人民币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李秀堂认缴人民币42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4%；孟晓凡认缴人民币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黄传荣认缴人民币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吴德欣认缴人民币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鑫鼎实业认缴人民币1,5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1%；沈勇认缴人民币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

2013年8月27日，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能液化换发了注册号为4205810000188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力能液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鼎实业	2,550.00	2,550.00	51.00

2	李秀堂	700.00	700.00	14.00
3	宜昌科力生	500.00	500.00	10.00
4	沈勇	500.00	500.00	10.00
5	孟晓凡	250.00	250.00	5.00
6	黄传荣	250.00	250.00	5.00
7	吴德欣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4日，宜昌科力生与孟晓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宜昌科力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孟晓凡。

2016年1月4日，力能液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能液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秀堂	700.00	700.00	14.00
2	孟晓凡	750.00	750.00	15.00
3	黄传荣	250.00	250.00	5.00
4	鑫鼎实业	2,550.00	2,550.00	51.00
5	沈勇	500.00	500.00	10.00
6	吴德欣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 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2日，李秀堂、黄传荣、沈勇、吴德欣分别与孟晓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秀堂将其持有的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孟晓凡，黄传荣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孟晓凡，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孟晓凡，吴德欣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孟晓凡。

2016年4月12日，力能液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6月8日，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能液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鼎实业	2,550.00	2,550.00	51.00
2	孟晓凡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秀堂所持力能液化股权全部转出完毕。

2. 股权受让方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股权转让款是否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孟晓凡，男，汉族，身份证号为4201061970****329X、住所为宜昌市东山大道239号，现为力能液化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股权转让款700万元已于2016年11月25日足额支付，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力能液化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宜都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350号），并于2016年6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力能液化主要从事天然气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发行人曾于2015至2017年度向力能液化销售液氮、液化天然气等气体，在天然气液化过程中需要使用液氮进行冷却并用作仪表气，同时在自身气源不足时向其采购少量液化天然气。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二）鑫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1）2014年3月，鑫鼎新能源成立

2014年3月18日，李秀堂、鑫鼎实业签署了《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鑫鼎新能源，其中李秀堂出资4,900万元，鑫鼎实业出资5,100万元。

2014年3月27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鼎新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420500000200943的《营业执照》，核准了鑫鼎新能源成立。

鑫鼎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鼎实业	5,100.00	0.00	51.00
2	李秀堂	4,900.00	0.00	49.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2) 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李秀堂与鑫鼎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0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鑫鼎实业。

2015年4月21日，鑫鼎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4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鼎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鼎实业	7,000.00	200.00	70.00
2	李秀堂	3,000.00	0.00	30.00
合计		10,000.00	200.00	100.00

(3) 201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8日，李秀堂与何建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实缴320万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建刚。

2016年12月8日，鑫鼎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鼎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建刚	3,000.00	320.00	30.00
2	鑫鼎实业	7,000.00	705.00	70.00

合计	10,000.00	1,025.00	100.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秀堂所持力能液化股权全部转出完毕。

2. 股权受让方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股权转让款是否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股权受让方鑫鼎实业

①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宜昌市鑫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155638380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1996年07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C区6栋（鑫鼎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何文忠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设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重油、润滑油、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服务；实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市场经营管理；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旧机动车交易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文忠	4,000	40
2	何建刚	3,000	30
3	何建材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鑫鼎实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应股权的实缴义务由鑫鼎实业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鑫鼎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宜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20号），并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受让方何建刚

股权受让方为何建刚，男，汉族，身份证号为4223011969****0031，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264-1-606号，现任力能液化执行董事及鑫鼎新能源执行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股权转让款320万元已于2016年11月29日足额支付，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鑫鼎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宜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15号），并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鑫鼎新能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鑫鼎新能源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开发利用及批发零售，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发行人曾于2015至2017年度向鑫鼎新能源销售液化天然气等产品，同时由于公司没有相应的针对车辆供气的液化天然气充气装置，故向其采购少量液化天然气。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三）鑫鼎（松滋）新能源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2013年9月，松滋新能源成立

2013年9月12日，李秀堂、鑫鼎实业签署《鑫鼎（松滋）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松滋新能源，其中李秀堂出资2,450万元，鑫鼎实业出资2,550万元。

2013年9月12日，湖北金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算会验字[2013]171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12日止，松滋新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鑫鼎实业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李秀堂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

2013年9月17日，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松滋新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421087000032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松滋新能源设立。

松滋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鼎实业	2,550.00	2,550.00	51.00
2	李秀堂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5年2月，松滋新能源注销

2015年1月3日，松滋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根据《鑫鼎（松滋）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截至2015年1月3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所有债务都已清偿，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并决议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015年2月6日，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松工商）登记内受字[2015]第23号），同意受理松滋新能源注销申请。

2015年2月10日，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准注销。

2. 股权受让方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股权转让款是否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松滋新能源已于2015年2月10日注销，不存在股权受让方，不涉及股权转让情形。其存续期内，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往来等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涛的母亲李秀堂报告期内参股的部分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中，松滋新能源已正式注销，所持力能液化、鑫鼎新能源股权已全部转出，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其中力能液

化、鑫鼎新能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反馈意见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情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长阳鸿朗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拆借大量资金的原因、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3.查阅《公司章程》《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5.查阅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长阳鸿朗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7.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8.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凭证等。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与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新能源”）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期市场价 (元/吨)	液化天然气	-	2,851.42	2,469.72	-
关联交易单价 (元/吨)		-	3,322.67	2,943.73	-
交易金额 (万元)		-	276.11	304.49	-
其他产品金额 (万元)	-	-	-	0.84	0.67
合计(万元)		-	276.11	305.33	0.6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0.50%	0.77%	0.00%

注：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市场价信息来源于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且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关联交易单价包含运输费用；因 2017 年度销售给鑫鼎新能源的液化天然气主要集中于上半年，故列示的是 2017 年上半年液化天然气的平均市场价格 2,851.42 元/吨。

①交易的必要性

鑫鼎新能源主要经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为保障货源的稳定性，通常需要多渠道采购天然气。发行人主要向工业企业销售液化天然气，没有相应的针对车辆供气的液化天然气充气装置，不经营天然气加气业务。当鑫鼎新能源天然气货源供应紧张时，会临时从发行人处采购部分液化天然气。2018 年以后，随着鑫鼎新能源货源的不断拓展，双方之间未再发生交易。

发行人与鑫鼎新能源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鑫鼎新能源为保障其货源的充足稳定而临时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交易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第一，2016年度，发行人销售给鑫鼎新能源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为2,943.73元/吨，湖北地区液化天然气的市场价格为2,469.72元/吨，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给鑫鼎新能源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为3,322.67元/吨，同期湖北地区液化天然气的平均市场价格为2,851.42元/吨，关联交易单价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均为每吨470元左右，主要原因系液化天然气的市场价格是湖北市场液化天然气自提出厂价，考虑到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目标利润等相关影响因素，发行人给鑫鼎新能源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公允。

第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向所有客户销售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为每吨3,357.06元、3,580.26元，考虑到发行人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不同地区之间的运输成本、地区行情、市场供求因素、交易时间等存在差异，发行人给鑫鼎新能源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公允。

（2）与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ZE1087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捷兴气体”）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期市场价(元/吨)	液化天然气	-	2,851.42	2,469.72	3,208.79
关联交易单价(元/吨)		-	2,964.60	3,548.84	4,093.30
交易金额(万元)		-	55.22	155.22	182.29
其他产品金额(万元)	-	-	0.02	0.95	-
合计(万元)		-	55.25	156.17	182.2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0.10%	0.39%	0.61%

注：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市场价信息来源于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且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关联交易单价包含运输费用；因2017年度销售给捷兴气体的液化天然气主要集中于上半年，故列示的是2017年上半年液化天然气的平均市场价格2,851.42元/吨。

①交易的必要性

捷兴气体主要经营压缩空气和液化气体的零售贸易业务，其液化天然气主要采用杜瓦罐分装的方式零散销售，其客户的需求量相对较小；发行人作为宜昌地

区最大的液态天然气供应商，为捷兴气体的日常供气来源之一。2018 年以后，双方之间未再发生交易。

发行人与捷兴气体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在宜昌地区的区域竞争优势以及捷兴气体自身需求而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第一，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销售给捷兴气体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分别为 4,093.30 元/吨、3,548.84 元/吨、2,964.60 元/吨，湖北地区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3,208.79 元/吨、2,469.72 元/吨、2,851.42 元/吨，关联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一、液化天然气的市场价格是湖北市场液化天然气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目标利润等因素；二、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的液化天然气以外购为主，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其销售价格亦会根据自身采购成本做出相应调整；三、随着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合成氨项目于 2016 年下半年进入稳定量产阶段，发行人取得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成本、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也使得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给捷兴气体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公允。

第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前三年向所有客户销售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为每吨 4,221.92 元、3,357.06 元、3,580.26 元，考虑到发行人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不同地区之间的运输成本、地区行情、市场供求因素、交易时间等存在差异，发行人给捷兴气体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公允。

（3）与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能液化”）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期市场价 (元/吨)	液氮	-	-	607.83	606.73
关联交易单价 (元/吨)		-	-	844.15	844.15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	-	59.80	104.77
同期市场价 (元/吨)	液化天然气	-	-	2,469.72	3,208.79
关联交易单价 (元/吨)		-	-	3,095.84	3,582.91
交易金额 (万元)		-	-	316.08	389.73
其他产品金额 (万元)	-	-	0.02	0.02	0.04
合计(万元)			0.02	375.90	494.5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0.00%-	0.94%	1.65%

注：液氮、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市场价信息来源于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且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关联交易单价包含运输费用。

①交易的必要性

力能液化主要经营天然气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业务，其在天然气液化过程中需要使用液氮进行冷却并用作仪表气，发行人是宜昌地区的液氮气体生产商，出于维持生产经营、降低采购运输成本的考虑，力能液化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了液氮。随着力能液化的天然气液化设备停产，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力能液化未再从发行人处采购液氮。

此外，力能液化还经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发行人作为宜昌地区最大的液态天然气供应商，为力能液化的供气来源之一。

发行人与力能液化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在宜昌地区的区域竞争优势以及力能液化自身需求而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力能液化的液氮平均价格为844.15元/吨、844.15元/吨，发行人同期向所有客户销售的液氮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为806.86元/吨、823.00元/吨，湖北地区液氮的市场价格为606.73元/吨、607.83元/吨，该价格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目标利润等因素。力能液化位于宜昌市宜都市，考虑到运输距离、地区行情、市场供求因素、交易时间等存在差异，发行人给力能液化的液氮销售价格公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力能液化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分别为 3,582.91 元/吨、3,095.84 元/吨，公司同期向所有客户销售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为 4,221.92 元/吨、3,357.06 元/吨，湖北地区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3,208.79 元/吨、2,469.72 元/吨，该价格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目标利润等因素。力能液化位于宜昌市宜都市，考虑到运输距离、地区行情、市场供求因素等存在差异，发行人给力能液化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与宜昌鑫信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宜昌鑫信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信源商贸”）采购的商品为技改项目工程物资，主要为钢材、进气阀、排气阀、电缆和相关配件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26.15 万元、234.16 万元、286.37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3%、0.99%、0.84%和 0.00%。

①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工程项目较多而需要采购工程物资，为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发行人会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采购相关工程物资。鑫信源商贸是一家经验丰富的工程物资、配件采购供应商，在猇亭一期技术改造项目中，发行人通过相应招投标程序而确定委托其作为供应商之一采购钢材、进气阀、排气阀和相关配件等工程物资。

发行人与鑫信源商贸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工程项目相对较多以及鑫信源商贸丰富的工程物资、配件采购经验而发生的，且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为了保障工程项目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允性以及造价项目的合理性、项目施工程序的合规性等，发行人聘请了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的上海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猇亭一期技改项目工程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上海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猇亭一期技

改造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工程物资和相关劳务服务市场价格等资料，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猗亭一期技改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上海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从鑫信源商贸采购的钢材、进气阀、排气阀、电缆和相关配件等工程物资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合同价格进行了对比，确认采购价格是公允的；此外，发行人在采购相关工程物资时，项目中心及采购部针对采购工程物资进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因此，相关工程物资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2）与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机械”）接受的劳务为零星改造项目安装服务，报告期内，相关安装服务金额具体为 15.38 万元、8.25 万元、20.97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9%、0.03%、0.06% 和 0.00%。

①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工程项目多、安装工作量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发行人会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进行提供安装劳务。新望机械在工程改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而确定委托其作为供应商之一对现场制气零星改造项目进行相关改造。

发行人与新望机械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工程项目相对较多以及新望机械在工程改造项目中丰富的经验而发生的，且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为了保障工程项目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允性以及造价项目的合理性、项目施工程序的合规性等，发行人聘请了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的上海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现场制气零星改造项目工程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上海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制气零星改造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工程物资和相关劳务服务市场价格等资料，对

相关工程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现场制气零星改造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上海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从新望机械接受的相关安装劳务价格与市场价格、合同价格进行了对比，确认相关安装劳务价格是公允的；此外，发行人在采购相关安装劳务时，项目中心及采购部针对采购工程物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因此，相关劳务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3）与武汉星驰服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星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驰服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关联第三方 采购单价 (元/套)	采购服装	-	72.65	72.65	-
关联交易单价 (元/套)		-	72.65	72.65	-
交易金额 (万元)		-	9.95	5.42	-
合计(万元)			9.95	5.4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0.03%	0.02%	-

注：无关联第三方单价为发行人从其他方采购的工作服单价。

①交易的必要性

为统一员工的工作服，提升员工的整体精神面貌，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陆续购置标准化的工作服装。通过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确定委托星驰服饰为发行人员工定制标准化的服装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与星驰服饰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为统一员工工作服而发生的，且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星驰服饰采购工装单价与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是一致的，项目部及采购部针对采购工作服装进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因此，相关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4) 与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鼎新能源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期市场价 (元/吨)	液化天然气	-	3,464.49	2,469.72	3,208.79
关联交易单价 (元/吨)		-	3,800.17	4,085.55	4,853.26
交易金额 (万元)		-	4.94	39.16	58.47
合计(万元)		-	4.94	39.16	58.4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0.01%	0.17%	0.32%

注：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市场价信息来源于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且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关联交易单价包含运输费用；为方便比较，2017年列示的是液化天然气的全年平均市场价格 3,464.49 元/吨。

①交易的必要性

鑫鼎新能源主要经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为保障货源的稳定性，通常需要多渠道采购天然气。发行人主要向工业企业销售液化天然气，没有相应的针对车辆供气的液化天然气充气装置，不经营此类天然气加气业务。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因运输设备的加气需求，而在鑫鼎新能源加气站进行加气。

发行人与鑫鼎新能源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因运输设备的加气需求而采购的，交易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从鑫鼎新能源采购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为 4,853.26 元/吨、4,085.55 元/吨、3,800.17 元/吨，湖北地区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平均市场价格为 3,208.79 元/吨、2,469.72 元/吨、3,464.49 元/吨，关联交易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是湖北市场液化天然气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目标利润等因素；二、发行人从鑫鼎新能源采购液化天然气，主要系根据运输设备定期或不定期的加气需求而零星采购，并非集中批发采购，且天然气加气必须设有针对车辆供气的加气装置，零售加气价格一般相对较高；三、鑫鼎新能源按照加气站当日的加气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结算，与同期给

其他方加气价格一致。发行人从鑫鼎新能源采购的相关天然气产品价格是公允的。

（5）与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捷兴气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期市场价 (元/吨)	液化天然气	-	3,464.49	2,469.72	-
关联交易单价 (元/吨)		-	5,386.69	5,378.25	-
交易金额 (万元)		-	2.60	9.52	-
其他产品金额 (万元)	-	-	-	0.03	-
合计(万元)		-	2.60	9.55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0.01%	0.04%	-

注：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市场价信息来源于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且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关联交易单价包含运输费用；为方便比较，2017年列示的是液化天然气的全年平均市场价格 3,464.49 元/吨。

①交易的必要性

捷兴气体主要经营压缩空气和液化气体的零售贸易业务，其液化天然气主要采用杜瓦罐分装的方式零散销售；发行人虽然是宜昌地区最大的液态天然气供应商，但一般不涉及杜瓦罐分装天然气业务。发行人为满足部分零散客户的需要，并提高运营效率，会临时向捷兴气体采购杜瓦罐分装的天然气，采购金额一般较小。

发行人与捷兴气体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要，并提高运营效率，交易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从捷兴气体采购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分别为 5,378.25 元/吨、5,386.69 元/吨，湖北地区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2,469.72 元/吨、3,464.49 元/吨，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同期液化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一、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是湖北市场液化天然气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目标利润等因素；二、发行人从捷兴气

体处采购的杜瓦罐分装的天然气，主要为满足部分零散客户的需要而零星采购，并非集中批发采购，零售价格一般相对较高；三、杜瓦罐分装的成本及损耗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零售价格。因此，发行人从捷兴气体采购的相关天然气产品价格是公允的。

（6）与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诚商贸”）、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掣程商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主要为工程物资和相关设备安装服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从精诚商贸、掣程商贸采购的工程物资、劳务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65.79 万元和 782.7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25% 和 3.31%。

①交易的必要性

力能液化主要经营天然气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业务，其在业务拓展期间，因当时液化天然气终端政策不明朗，而经常会受到当地天然气公司的阻挠，甚至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为了方便与监管部门沟通并开拓业务，力能液化当时的股东之一沈勇成立了上述两家公司，并以上述两家公司的名义进行业务开拓以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建设，力能液化委派专业人才进行跟踪咨询。后因力能液化气源保障并未落实，上述两家公司暂缓实施力能液化的终端拓展工作，但上述两家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与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工程项目较多而需要采购工程物资，为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弥补项目前期经验的不足，发行人通过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而确定委托精诚商贸、掣程商贸作为供应商之一进行设备采购、设施建设。

发行人与精诚商贸、掣程商贸的业务往来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是必要的，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为了保障工程项目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允性以及造价项目的合理性、项目施工程序的合规性等，发行人聘请了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的上海

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上海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工程物资和相关劳务服务市场价格等资料，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上海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从精诚商贸、掣程商贸采购的工程物资的价格、相关劳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合同价格进行了对比，确认采购价格是公允的；此外，发行人在采购相关工程物资与相关劳务时，项目中心及采购部针对采购工程物资进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因此，相关工程物资和劳务的价格是公允的。

（7）与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力能液化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市场价格 (元/吨)	液化天然气	-	-	2,659.31	3,208.79
关联交易单价 (元/吨)		-	-	3,494.85	4,004.57
交易金额 (万元)		-	-	140.67	49.19
其他金额 (万元)	-	-	-	20.85	
合计(万元)		-	-	161.51	49.19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	0.68%	0.27%

注：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市场价信息来源于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且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关联交易单价包含运输费用；因 2016 年度从力能液化采购的液化天然气主要集中于一季度，故列示的是 2016 年一季度液化天然气的平均市场价格 2,659.31 元/吨。

①交易的必要性

力能液化主要经营天然气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业务以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液化天然气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因临时需要而从力能液化处采购液化天然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②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从力能液化处采购的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为 4,004.57 元/吨、3,494.85 元/吨，湖北地区液化天然气的同期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3,208.79 元/吨、2,659.31 元/吨，该价格为自提出厂价，不包含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目标利润等因素。不同气体公司之间会相互采购液化天然气以满足各自客户的需求，定价时会考虑地区行情、市场供求因素等差异，发行人从力能液化采购的相关天然气产品价格是公允的。

（8）与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市场担保费用率	担保服务	-	2%-3%	-	2%-3%
关联交易担保费用率		-	2.16%	-	2.34%
交易金额（万元）		-	43.21	-	172.45
合计（万元）		-	43.21	-	172.4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0.13%	-	0.96%

注：市场担保费用率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确定。

①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通过短期借款等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在融资时应相关融资机构的要求需要提供担保。武汉信用作为湖北省规模最大的专门从事担保业务的机构，根据相关融资机构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担保。

②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度、2017 年度，武汉信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率分别为 2.34%、2.16%，与市场担保费用率差异不大，担保费用率是公允的、合理的。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详见《法律意见》“第九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通过短期借款等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在融资过程中，应相关融资机构的要求，相关关联方需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分为两类，分别是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关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的短期借款。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与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阳鸿朗”）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出发行人资金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年1-6月	-	-	-	-
2017年度	-	-	-	-
2016年度	2,959.66	-	2,959.66	-
2015年度	3,529.17	12,948.03	13,517.54	2,959.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阳鸿朗拆出发行人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阳鸿朗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公允性如下：2015年度，发行人与长阳鸿朗之间相互进行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各自的资金需求，长阳鸿朗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为了陆续偿还其他外部借款，发行人拆借资金是经营所需临时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由于不同借款到期偿还时间不同，在日常

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长阳鸿朗为满足各自需要而相互临时拆借资金。长阳鸿朗拆借金额并非一次性发生，而是有借有还，多次累加形成，从而使得长阳鸿朗本期拆借资金的发生额较大。发行人与长阳鸿朗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利率水平是公允的。

②与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能液化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出发行人资金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年1-6月	-	-	-	-
2017年度	-	-	-	-
2016年度	300.00	-	300.00	-
2015年度	-	300.00	-	3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力能液化拆出发行人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能液化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公允性如下：2015 年度，力能液化拆出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临时性的资金需求。相关资金拆借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利率水平是公允的。

③与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诚商贸、掣程商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出发行人资金					
期间	单位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年1-6月	精诚商贸	-	-	-	-
	掣程商贸	-	-	-	-
2017年度	精诚商贸	-	-	-	-
	掣程商贸	-	-	-	-
2016年度	精诚商贸	-	3,663.41	3,663.41	-
	掣程商贸	-	1,876.89	1,876.89	-

2015 年度	精诚商贸	-	-	-	-
	掣程商贸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诚商贸、掣程商贸拆出发行人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诚商贸、掣程商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公允性如下：发行人在布局液化天然气终端销售网络过程中，为了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弥补项目前期经验的不足，委托精诚商贸、掣程商贸进行设备采购和设施建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两家公司本身资金并不充裕，发行人为保证业务能够顺利实施，预付了较多的款项给两家公司。但因当时各地政府对天然气使用政策认识不统一，部分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对天然气推广策略进行了调整，发行人遂决定终止与两家公司的合作，因此针对预付款项与两家公司进行协商退回，对于部分未及时归还的款项，发行人视为资金拆借，并收取两家资金占用费，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收回。

因此，精诚商贸、掣程商贸未及时归还预付款项而导致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已收取资金占用费，利率水平是公允的。

④与杨涛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涛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入发行人资金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 年 1-6 月	-	-	-	-
2017 年度	130.83	10.00	140.83	-
2016 年度	264.92	55.00	189.09	130.83
2015 年度	77.83	202.09	15.00	264.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杨涛拆入发行人资金已全部收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涛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具体如下：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资金相对较为紧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涛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将其个人闲余资金借予公司。此外，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涛会偶发性地借予公司小额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涛拆入资金给公司主要是为临时缓解公司财务状况，或者偶发性地借予公司小额资金。

（2）相关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 年 1-6 月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3,000.00	9,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2017 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00	7,000.00	10,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2,500.00	-
2016 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015 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9,000.00 万元，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必要性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需通过短期借款等融资渠道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项目建设。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放款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短期借款时，均已履行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此外，相关贷款利率确定依据是当年央行公布的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结合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实际融资综合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是公允的。

5.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220.09	-
李诺	销售旧汽车	-	-	-	5.74

(1) 与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力能液化”）转让资产的必要性、公允性如下：随着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在兴发工业园综合供气方案的实施，湖北兴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淘汰了其自身的气体生产设备，出于业务合作的考虑，发行人同意受让其相关的气体生产设备。由于力能液化建设的液化天然气生产线需要用到压缩机、干燥机及低温储罐等相关设备，发行人将从兴发化工受让的压缩机、干燥机及自身的部分低温储罐转让给了力能液化。因此，发行人转让部分压缩机、干燥机及低温储罐给力能液化主要是出于提高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考虑，是必要的。发行人在转让相关压缩机、干燥机及低温储罐时，其账面价值为 217.53 万元，发行人在考虑相关账面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拆卸、运输、组装成本后确定了转让价格，相关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2) 与李诺的资产转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李诺转让资产的必要性、公允性如下：为降低车辆管理难度和风险，杜绝公车私用现象，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份制定了《关于公司行政车辆实施改革的通知》，根据通知中的相关规定，需将发行人相关的行政车辆优先卖给车辆使用者。李诺作为发行人的高管，平常使用该转让车辆（一汽奔腾 50 型轿车）的频率相对较高，出于自身出行方便的需要及积极响应公司行政车辆改革政策的考虑，李诺遂从发行人处购置了该车辆。发行人在对相关行政车辆私有化过程中，是根据相关车辆型号、使用公里数、车辆市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李诺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一汽奔腾 50 型轿车是 2012 年 4 月购置的，购置价为 12 万元（含税）左右，使用公里数较多，因此

发行人参考相关二手车车辆市场价格的基础之上进行了估值，按照 5.74 万元（不含税）进行了转让，相关资产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6. 关联租赁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和远气体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	4.2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如下：2016 年度上半年，力能液化的液化天然气生产线完工并进入调试生产阶段，亟需相关物流体系进行配送，以支持其液化天然气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为了发展液化天然气业务而组建了相关运输车队，出于与力能液化进行战略合作的考虑，遂将相关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 LNG 运输车辆出租给力能液化。随着力能液化战略的调整，力能液化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出租运输设备给力能液化主要是出于战略合作的考虑，是必要的。运输设备出租期间，每个月的折旧金额为 0.67 万元，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相关折旧金额、市场租金等因素基础之上，确定了相关租金，相关租金是公允的。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2018]第 ZE10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02	299.37	249.84	114.39

注：根据当年董监高人员实际任职月份计算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的确定符合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应收款项、应付股利、应付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及其形成的应收利息等，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第九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于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是基于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内部决策程序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拆出发行人资金			
期间	关联方	拆借年化利率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12%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12%	
2015 年度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2017 年 5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12%	
关联方拆入发行人资金			
期间	关联方	拆借年化利率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度	杨涛	免利息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度			2017 年 5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			
期间	关联方	拆借年化利率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6 月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2018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阳农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执行 9.1785%，后期浮动	
2017 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2017 年 5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阳农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意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保机构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度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执行 10.005%，后期浮动；首次执行 9.57%，后期浮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2016 年 6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 年度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执行 4.35%，后期浮动；首次执行 15.66%，后期浮动；首次执行 14.97%，后期浮动；首次	2017 年 5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执行 4.35%，后 期浮动	
--	--	-------------------	--

（注：根据发行人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相关贷款利率于每年特定日期进行浮动调整。2015 年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借款利率平均为 10% 左右，应银行管理要求，合同中采用利率一高一低的方式设置。）

根据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确定依据如下：

（1）关联方长阳鸿朗、力能液化、精诚商贸、掣程商贸拆出发行人资金的利率均为 12%，相关利率的确定依据是当年央行公布的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结合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实际融资综合成本并经拆借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公司资金，相关利率依据是当年央行公布的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结合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实际融资综合成本并经拆借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杨涛借予公司资金未收取利息，系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鉴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涛拆入资金对公司有利且拆入发行人的资金金额不大，所以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均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除了杨涛借予公司小额资金未收取利息外，报告期内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水平是公允的、合理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发行人于2012年8月制定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该制度明确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其中，重要措施具体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应定期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时，应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此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事项。

（2）执行情况

就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或监事会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反馈意见 21”之“表 21-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其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杜绝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的行为。

此外，立信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给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长阳鸿朗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拆借大量资金的原因、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长阳鸿朗拆出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 年 1-6 月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2,959.66	-	2,959.66	-
2015 年度	3,529.17	12,948.03	13,517.54	2,959.6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阳鸿朗拆出发行人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5 年度，发行人与长阳鸿朗之间相互进行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各自的资金需求，长阳鸿朗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为了陆续偿还其他外部借款，发行人拆借资金是经营所需临时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由于不同借款到期偿还时间不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长阳鸿朗为满足各自需要而相互临时拆借资金。长阳鸿朗拆借金额并非一次性发生，而是有借有还，多次累加形成，从而使得长阳鸿朗本期拆借资金的发生额较大。发行人与长阳鸿朗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利率水平是公允的。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含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4/6/24	2015/6/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4/6/12	2015/6/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宜昌蓝天	5,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武汉天赐	5,000,000.00	2014/7/10	2015/7/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5/6/18	2015/10/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5/11/9	2016/1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5/7/7	2016/7/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5/9/17	2016/9/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5/9/6	2016/9/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远气体	25,000,000.00	2014/11/4	2015/1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5/11/5	2016/1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5/11/12	2016/1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9/27	2017/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67,908,280.64	2016/10/15	2020/10/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涛、岳棚、杨峰、何双美、杨勇发、夏元秀	和远气体	4,500,000.00	2014/3/18	2015/3/1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4/3/19	2015/3/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500,000.00	2014/4/9	2015/4/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3,000,000.00	2014/4/11	2015/4/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4/6/24	2015/6/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浠水蓝天	10,000,000.00	2014/6/11	2015/6/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远气体	4,500,000.00	2015/3/10	2015/10/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5/3/17	2015/10/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500,000.00	2015/4/1	2015/1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3,000,000.00	2015/4/7	2015/10/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5/6/18	2015/10/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6,000,000.00	2015/10/10	2016/10/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5/11/9	2016/1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浠水蓝天	1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8,000,000.00	2016/10/9	2017/10/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8,000,000.00	2016/10/10	2017/10/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6,000,000.00	2017/9/20	2018/3/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0	2017/12/18	2018/6/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7/12/13	2018/12/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67,908,280.64	2016/10/15	2020/10/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8/3/15	2018/4/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6,000,000.00	2018/3/15	2019/3/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8/4/12	2019/4/1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8/6/21	2019/5/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涛、杨峰、杨勇发	和远气体	25,000,000.00	2014/11/4	2015/1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5/11/5	2016/1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5/11/12	2016/1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9/27	2017/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涛、杨峰、杨勇	和远气体	7,302,600.00	2014/9/1	2016/11/2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李欣弈	武汉天赐	5,785,465.00	2017/5/31	2020/5/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涛、岳棚、冯杰、杨勇发	和远气体	30,000,000.00	2013/10/24	2015/4/23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是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5/4/22	2016/4/22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是
杨涛、杨峰	和远气体	26,000,000.00	2015/7/31	2016/8/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6/11/14	2017/1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6/1/27	2016/8/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8/1/5	2018/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涛、岳棚、李欣弈	和远气体	9,800,000.00	2018/6/22	2018/9/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涛、岳棚、杨勇发、夏元秀	和远气体	6,000,000.00	2016/9/7	2018/12/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7/3/30	2018/12/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涛、岳棚	宜昌蓝天	5,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武汉天赐	5,000,000.00	2014/7/10	2015/7/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浠水蓝天	4,000,000.00	2017/6/20	2018/6/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冯杰、李欣弈、李吉鹏	和远气体	67,908,280.64	2016/10/15	2020/10/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涛	浠水蓝天	36,000,000.00	2012/12/20	2015/12/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4/6/12	2015/6/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5/9/17	2016/9/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5/9/6	2016/9/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0	2016/3/4	2016/5/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0	2016/7/20	2017/7/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9/18	2017/9/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6/11/3	2017/1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30,000,000.00	2017/6/29	2018/6/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宜昌蓝天	5,000,000.00	2017/4/11	2017/12/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浠水蓝天	6,600,000.00	2017/3/20	2017/12/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金猊和远	6,500,000.00	2017/6/12	2017/11/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7/9/19	2018/9/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7/9/20	2018/9/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30,000,000.00	2017/11/7	2018/11/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43,326,000.00	2017/7/27	2020/7/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18,287,539.00	2015/6/10	2018/7/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7,734,679.00	2015/7/15	2018/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16,120,264.50	2015/7/15	2018/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和远气体	6,176,520.00	2015/3/15	2020/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4,420,664.00	2015/10/15	2018/12/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1,790,712.00	2015/7/15	2018/6/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宜昌蓝天	2,989,098.00	2015/8/15	2018/8/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4,352,292.00	2016/1/15	2019/6/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浠水蓝天	507,096.00	2016/1/15	2019/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1,356,600.00	2016/1/15	202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金猊和远	5,415,750.00	2018/3/10	2021/2/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猯和远	4,500,000.00	2018/5/24	2019/4/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短期借款等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在融资过程中，应相关融资机构的要求，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内控制度保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其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地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不仅明确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还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同时还确立了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等原则。

（2）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长阳鸿朗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和远气体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②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和远气体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③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和远气体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④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远气体《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⑤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和远气体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和远气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人/本企业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15 年申请银行贷款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含向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担保集团申请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担保授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3-25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1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公司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6-10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

序号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结果
	案》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28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7年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阳农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意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保机构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5-03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22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5-03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22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5-03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
5	《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0-24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08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0-24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
6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4-11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07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11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阳农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可由公司股东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4-11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0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关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8-2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

序号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结果
	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05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8-20	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

表 21-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因此，针对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或监事会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数额及占比总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26%、2.10%、0.60%、0%；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分别占当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91%、5.24%、1.08%、0%。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和关联采购金额的占比较低且逐年递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其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且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杜绝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的行为。

另外，发行人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均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或监事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其次,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数额及占比总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因此,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反馈意见 22]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浠水蓝天维修施工导致 2 人窒息死亡,救援过程中 1 人意外溺亡,浠水蓝天及负责人焦文艺、杨涛分别被处 49 万元、5 万元、7.5 万元罚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 认定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依据和理由;(2) 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是否根据相关规定提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费;(3)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生产、存储、销售等方面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4) 结合报告期内的诉讼事宜,就发行人运输安全情况进行核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队是否均具有相应资质,运输环节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补充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是否存在停产停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3.查阅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岗位安全环保责任制》《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环保检查制度》等制度;5.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6.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认定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浠水蓝天“10.13”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其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首先，本次事故并非是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是公司聘请外部人员在非生产区进行维修施工，相关外部人员未按照公司的指示要求进行操作，缺乏安全防护意识，最终导致2人窒息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同日，公司员工在寻找和实施救援的过程中，1人意外溺亡。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本次事故被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的罚款金额为49万元，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金额。

最后，2017年9月4日，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本局于2016年1月11日对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一般窒息事故’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浠）安监管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玖万元的罚款；作出（浠）安监管罚[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焦文艺人民币五万元的罚款；作出（浠）安监管罚[20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涛人民币七万五千元的罚款。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

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浠水蓝天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行政处罚已结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是否根据相关规定提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1.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迅速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整个事故的过程和发生原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发行人妥善地处理好纠纷并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

（1）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对浠水蓝天生产厂长杨青林、安全质量部部长王浩进行了免职处罚，并一次性向包含上述员工在内的负有责任职工发放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2015年10月16日，浠水蓝天与已故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妥善处理了受害人家属赔偿请求。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浠水蓝天、焦文艺、杨涛均已缴纳完毕相关罚款。

（4）发行人根据隐患整改“五落实”的步骤，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将整改工作责任到人、制定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期限、筹集整改资金、每项隐患整改确保落实到位，经过10多天的整改，所有安全隐患（专家提出的八条、公司自查自改十二条）已经全部排查治理到位并获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通过。

同时，发行人认真总结、吸取了该次事故的教训，在经营活动中更加注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位，避免未来发生类似的事故。该次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具有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1	和远气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	獭亭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3	枝江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	宜昌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5	荆州骅珑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6	荆门鸿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7	浠水蓝天	《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8	襄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湖北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9	十堰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10	黄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黄石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11	赤壁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12	金獭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13	武汉天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14	武汉江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	和远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是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3. 发行人是否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提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1）发行人所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国发[2010]23号）以及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具体计提依据和比例如下：

单位类型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企业	上年实际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	4
	上年实际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部分	2
	上年实际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部分	0.5
	上年实际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	0.2
从危险品特殊运输的企业	上年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实际收入	1.5

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形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发行人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发行人实际计提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提取、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通过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验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本公司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投入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804.60	927.50	823.61	908.49
2016 年度	908.49	849.98	703.75	1,054.72
2017 年度	1,054.72	1,006.99	1,154.36	907.34
2018 年 1-6 月	907.34	608.28	560.42	95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变动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6年度，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较2015年度减少了119.86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支出和危货车辆支出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17年度，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较2016年度增加了450.61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发行人加强安全管理，增加安全设施和人员投入导致安全费用增加。2018年1-6月，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为560.42万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提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完成了隐患排查与治理，并获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通过，整改措施到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免职处罚，并对受害人家属进行了经济赔偿，纠纷处理得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并且根据相关规定提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生产、存储、销售等方面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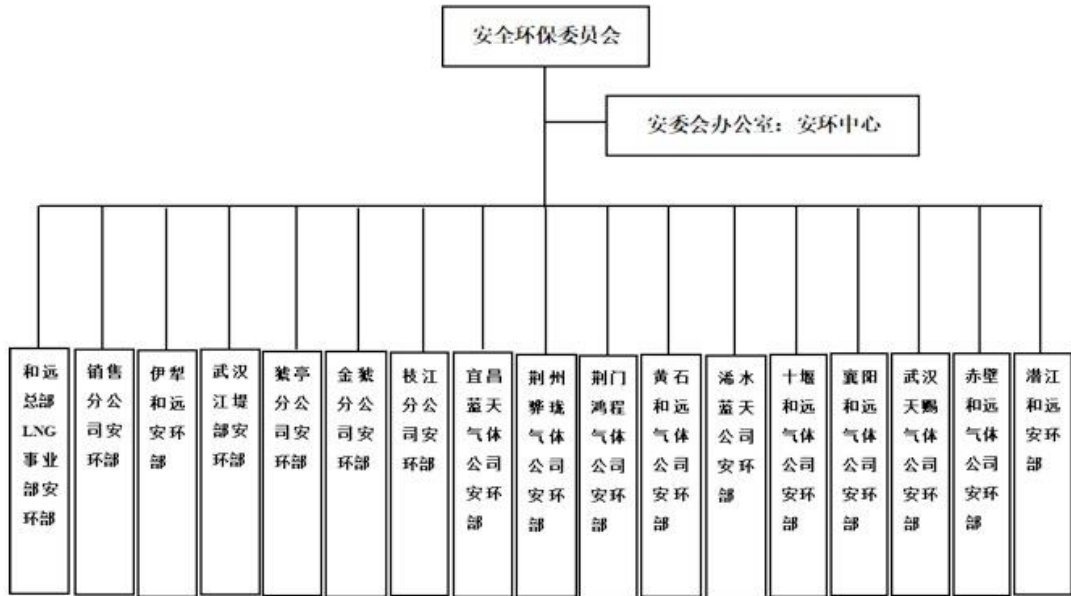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氧、氢气、乙炔、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及叉车、中低压槽罐车、超高压管束车等特种作业设备，存在一定的安全环保风险。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发行人推行安全环保责任制，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各类人员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

（1）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安全环保委员会主任，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安全环保委员会副主任，各分子公司由总经理担任安全环保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专业监督管理力量，发行人设置副总经理一名，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总公司成立了安环中心，各分子公司成立了安

环部，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了 23 名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其中取得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7 人，湖北省安全生产专家 1 名，市级安全生产专家 1 名，为发行人安全环保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安全环保委员会组织架构如下：



发行人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按照“一岗双责”的安全环保管理原则，明确了从董事长到一线员工的岗位安全环保职责，并将岗位安全环保职责细化为《每日、每周、每月安全环保工作轨迹》，每月审核、每月评比兑现，确保安全环保职责落到实处，真正实现了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人人手中有工作。

(2) 安全环保生产制度建设

发行人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作为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据之一，并认真执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行各岗位操作程序化、安全管理标准化的工作。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环保责任制》《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安全环保考核奖励制度》《安全环保比较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坚持“制度的核心在于执行”的管理理念，近两年公司重点采取闭卷考试检验制度学习效果、安全交叉检查跟踪制度落实、安全比较管理和设置安全考核奖励条数指标等制度执行评价手段，督促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真正让制度为管理服务。目前，发行人和下属各分子公司均已通过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

2.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生产、存储、销售等方面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专业监督管理力量，发行人设置副总经理一名，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总公司成立了安环中心，各分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了23名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其中取得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7人，湖北省安全生产专家1名，市级安全生产专家1名，为公司安全环保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3.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安全隐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人员配置已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生产、存储、销售等方面的要求并已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结合报告期内的诉讼事宜，就发行人运输安全情况进行核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队是否均具有相应资质，运输环节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运输队是否均具有相应资质

经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6家公司涉及气体运输经营业务，并均已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发证时间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荆门鸿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2920003号	2018.07.10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2.07.31
2	浠水蓝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1125920002号	2016.07.2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0.07.31
3	黄石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B字420203910002号	2015.07.20	2类1项(易燃气体); 2类2项(不燃气体)	2019.07.31
4	宜昌蓝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501920009号	2016.07.18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0.07.31
5	十堰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302920004号	2015.08.20	2类1项(易燃气体); 2类2项(不燃气体)	2019.07.31
6	武汉江堤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105910002号	2018.08.13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2.0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荆州骅珑存在委托荆州市金科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运输的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企业已经取得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1002910004号),经营范围为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自合同签订至今,合同履行状况良好,双方未产生过纠纷,荆州骅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运输而被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运输环节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宜已经在《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运输环节涉及的诉讼均为一般交通事故诉讼,不存在因气体泄漏、爆炸以及其他运输环节的运输安全诉讼。

根据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荆门市东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浠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十堰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武汉市蔡甸区公路

运输管理所出具的《证明》，上述子公司、孙公司均未发生任何重大、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运输环节未发生过任何重大、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补充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是否存在停产停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质影响，是否存在停产停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即浠水蓝天“10.13”一般窒息事故。该事故发生后，公司处理情况如下：

首先，公司免去了浠水蓝天生产厂长杨青林、安全质量部部长王浩的职务，任命卢强为新任生产厂长。其次，妥善处理了受害人家属赔偿请求，并一次性向包含上述员工在内的负有责任职工发放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相应行政处罚均已实施完毕，浠水蓝天、焦文艺、杨涛等相关责任主体均已缴纳罚款。然后，事故发生后，公司已经通过自查和专家现场调研等方式，按照要求完成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并获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通过。最后，公司认真总结、吸取了该次事故的教训，在经营活动中更加注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位，避免未来发生类似的事故。

根据《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专家现场复查意见》，浠水蓝天已针对2015年10月27日现场检查所提出的八项隐患做出整改，基本符合整改方案。经整改验收，浠水蓝天依法重新开展经营生产活动，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停产停业情况，不存在停产停业等重大风险。

2.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浠水蓝天“10.13”一般窒息事故由浠水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认定，调查程序及处理方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已经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已经认定，事故的责任者已经进行处理，浠水蓝天已总结事故教训，排查事故隐患，提出和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复查验收合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浠水蓝天“10.13”一般窒息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但综合事故经过、原因、经济损失、善后处理、整改措施、社会影响以及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及《证明》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浠水蓝天因“10.13”一般窒息事故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已进行了及时改正，且该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信息披露问题

[反馈问题 29]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全资子公司和远青盛 100%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受让方背景，和远青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2.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3.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转让款的支付凭证；4.查阅“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65号”《评估报告》；5.对股权受让方进行了访谈；6.查阅和远青盛的工商登记资料；7.查阅了江勤学、吴昌盛的《自然人调查表》；8.查阅工商、税务、人力资源、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9.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
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现名“武汉青盛气体有限公
司”）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和远气体与江勤学、吴昌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和远气体将其持有的和远青盛90%的股权（出资额270万元）作价342万元
出售给江勤学，将其持有的和远青盛1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作价38万元
出售给吴昌盛。同日，和远青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7
年6月29日，和远青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江勤学股权转让款162万元、吴昌盛股权转
让款38万元。2017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江勤学股权转让款180万元。至
此，38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受让方吴昌盛、江勤学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
谈财务负责人田俊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1）和远青盛设立之初，无自有土地，采用租用土地及相关场地方式经营，
计划后期在附近区域新建充装站。但根据武汉城区规划，新建危险品及化工行业
企业均需进入化工园区，无法实现在当地新建充装站的战略目标。

（2）其次，和远青盛在转让之前的经营过程中均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
的各种经营资质，并合法合规经营。但因其租用的经营土地为集体土地，无相关
的工业用地使用证，待其相关资质（充装资质）到期后面临难以续办的风险，在
不能满足充装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对其投资已意义不大，而受让方可以不采用充

装生产过程，将和远青盛转换以存储、销售为主的贸易型门市公司，以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和远青盛的原客户将会继续向其采购气体产品，客户相对稳定。

（3）为了能够规范运营且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远气体将和远青盛100%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方江勤学和吴昌盛。

（4）与此同时，受让方在武汉地区从事气体经营业务多年，对和远青盛所从事的业务较为看好。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和远气体出售和远青盛时转让价格为380万元，价格公允、合理。根据转让方和远气体、受让方江勤学、吴昌盛分别出具的声明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田俊峰，本次出售具体定价依据及理由如下：

（1）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6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远青盛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4.1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81.03万元，评估增值6.87万元，增值率为1.20%，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2）在评估完成之后正式转让之前，鉴于和远青盛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决定对和远青盛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合计分红220万元，所以，2017年6月实际转让股权时，和远青盛的净资产评估值581.03万元应扣除分红部分调整为361.03万元，且和远气体于2017年12月已经收到和远青盛全部分红款。

（3）由于资产评估基准日早于股权转让时点近6个月，参考和远青盛2017年6月份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75.71万元。经转让各方协商后确定，和远青盛的转让价格为380万元。

因此，发行人转让和远青盛100%股权综合考虑分红因素后整体出让价格实际上略高于评估价，定价依据充分，转让价格相对公允。

（二）受让方背景

根据受让方提供的个人调查表等资料，本次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勤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天门人，身份证号：4224281976****4252，住址：湖北省天门市九真镇新河村七组2号；现任武汉青盛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昌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洪山区人，身份证号：4201221981****3211，住址：武汉市洪山区豹澥镇关山吴湾14-1号；现任武汉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监事。

经核查，江勤学、吴昌盛均为湖北本地人，在武汉地区从事气体经营业务多年，对和远青盛所从事的业务较为看好，故进行收购。其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和远青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和远青盛已取得当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期限涵盖报告期初至转让之时，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该公司自2012年2月16日成立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程序重大瑕疵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与本局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9日出具《证明》：“经查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中无违法行为记录。”

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9月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2年2月16日成立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依法纳税，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9月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

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成立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依法纳税，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社保号为 10035058，于 2012 年 6 月起在武汉市青山区社会保险管理处缴纳职工失业保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职工均按时缴纳以上险种，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行为。”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到我住房公积金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8%、个人缴存比例 8%，缴存人数 19 人。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青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质量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青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且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未发现和远青盛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和远青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江勤学、吴昌盛出售和远青盛 100% 股权的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充分，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和远青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 3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及验收批复文件；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证等相关资料；4.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对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生产流程；5.调阅、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环境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的说明；6.查阅发行人《环保考核制度》《环保异情汇报及处理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等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情况；9.对发行人安环中心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

行访谈；10.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访谈；11.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生产与服务，提供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以实现节能环保效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的运营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行人的LNG尾气回收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七、石油、天然气”之“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和“6、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发行人其余业务均不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和“第三类 淘汰类”产业。同时，参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经营的氧气、氮气、氩气、氢气、氦气、氖气等气体产品均不属于综合名录中的885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空气分离技术和尾气回收技术，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空气和工业尾气，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气、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和生活垃圾等少量固体废物，不产生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的污染物。发行人所在的工业气体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符合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环保的社会效益。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以及生产过程分析，发行人并不产生重大污染。

2018年11月22日，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根据访谈情况表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属于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重污染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保考核制度》《环保异情汇报及处理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

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发行人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安全环保委员会主任，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安全环保委员会副主任，各分子公司由总经理担任安全环保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各环节对环保标准和任务的落实，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废气、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和生活垃圾等少量固体废物，不产生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的污染物。发行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施清洁生产，力求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相关污染物均已妥善治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反馈问题 31”之“（三）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部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1月22日，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所属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完备，运行正常，2015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六个项目，上述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环评批文	环境主管部门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潜环评审函[2017]103号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河环评审[2018]14号	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
3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宜猇环审[2018]37号	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宜猇环审[2018]38号	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201842052800000038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6	补充流动资金	-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三十六、房地产”之“第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类用房、标准厂房等”之“其他”，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现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1842052800000038。

②募集资金项目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等，不产生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的污染物。具体情况以及环保措施如下：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1	废水	仅有循环补充水用量，因此无新增生产性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进入潜江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2	废气	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下发生气体泄漏等意外时可以将废气排入公共排放管道，经处理达标后再行排放。
3	废渣	无	无
4	噪声	主要噪音源为压缩机、膨胀机等，噪声值在80~95dB（A）之间。	设计时采用减振消音隔音等措施，并在噪声源集中的岗位设置隔音间，压缩机设置在机房内，采用隔声墙，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及用软管连接，并采用减振底座；泵进出口加装避振喉管，基础增加橡胶减振垫。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1	废水	仅有循环补充水用量，因此无新增生产性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进入老河口循环经济园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2	废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的时候无废气排放。	无
3	废渣	无	无
4	噪声	主要噪音源为压缩机、膨胀机等，噪声值在80~95dB（A）之间。	设计时采用减振消音隔音等措施，并在噪声源集中的岗位设置隔音间，压缩机设置在机房内，采用隔声墙，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及用软管连接，并采用减振底座；泵进出口加装避振喉管，基础增加橡胶减振垫。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	废水	仅有循环补充水用量，因此无新增生产性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方污水处理系统。
2	废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的时候无废气排放。	无
3	废渣	本项目未涉及到废渣产生。	无
4	噪声	主要噪音源为压缩机、膨胀机等，噪声值在80~95dB（A）之间。	设计时采用减振消音隔音等措施，并在噪声源集中的岗位设置隔音间，压缩机设置在机房内，采用隔声墙，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及用软管连接，并采用减振底座；泵进出口加装避振喉管，基础增加橡胶减振垫。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1	废水	少量废水。	少量废水可直接接入产业园污水管网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的时候无废气排放。	无
3	废渣	无	无

4	噪声	主要噪音源为压缩机、膨胀机等，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	设计时采用减振消音隔音等措施，并在噪声源集中的岗位设置隔音间，压缩机设置在机房内，采用隔声墙，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及用软管连接，并采用减振底座；泵进出口加装避振喉管，基础增加橡胶减振垫。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增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措施后通过净化处理达到一级水质标准后排放。
2	固废	少量固废。	建立固废暂存点，由长阳县城市垃圾处理厂收集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费、排污费、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境监测费	16,000.00	36,893.21	4,500.00	23,817.73
排污费	27,990.48	28,067.33	56,504.16	93,678.97
危废处理费	39,950.00	75,800.00	269,100.00	34,180.00
垃圾处理费	14,200.00	13,370.00	13,060.00	20,279.61
循环水装置运行费	86,456.76	125,161.97	253,141.90	161,638.55
环保设施维护费	-	-	23,414.37	-
绿化环卫等其他	47,169.81	72,352.43	85,631.07	89,763.11
合计	231,767.05	351,644.94	705,351.50	423,357.97

注：2016年危废处理费较高主要系对荆门鸿程电石渣池进行改造所致。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其主要的污染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暂存池及抽排系统、雨污分类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装置、设备减震安装消声器等。2018年11月22日，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完备，运行正常，2015年

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的复审，获得了注册号为 12816E2213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根据该体系认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环保考核制度》《环保异情汇报及处理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环保设施的管理。

发行人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等，具体治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反馈问题 31”之“（三）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3. 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环保费用支出。发行人将紧跟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更新环保设施、增强环保效能、提升发行人的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环保方面的建设投入及日常治理，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机构的环境监测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环保费用支出
1	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87.00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159.50
3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7.00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53.00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20.00
合计		406.50

综上，发行人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需要，环保设施、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相一致的环保支出。

（三）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废气、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和生活垃圾等少量固体废物，不产生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的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气处理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为工业气体生产过程中的散排，少量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处理

发行人基本不排放工业废水，排放的污染物以厂区的生活废水为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和氨氮。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生活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直接进入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经城市排污口排入污水处理厂，所排废水均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发行人在生产和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同时产生少量的电石渣、废吸附剂等其他固体废弃物。电石渣、废吸附剂等废弃物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则送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噪声控制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膨胀机等生产线设备。发行人在进行设备选型时，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减振措施，装置消声器来降低噪音，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通过以上措施，区域噪声环境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影响环境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3日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的复审，获得了注册号为12816E2213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安环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保设施运转良好，2015年以来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部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1月22日，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完备，运行正常，2015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气、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和生活垃圾等少量固体废物，发行人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造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类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污染治理。根据发行人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及募投项目预计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反馈意见 33]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使用的情形。（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房产出租方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登记备案证；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查阅相关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就租赁厂房的功能和定位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014751号	151.78	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号	2018.1.18 - 2020.1.17	住宅	办公用房	是
2	赤壁仁甲桑椹技术开发中心	和远气体	赤房权证2007A字第0162@号	2,382.51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路9号	2012.06.01 - 2022.06.01	综合	办公楼、车间、门房	是
3	黄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黄石和远	(96)公字第0180号	6,600.00	石灰窑区沿湖路660号	2011.08.01 -2018.08.01	工业	办公楼、车间	否
4	十堰安山化工气体有限公司	十堰和远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86070号	873.87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2A号1幢	2018.01.01 - 2027.12.31	工业	办公楼	是
5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86071号	233.20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2A号3幢1-1			车间	
6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86072号	231.66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2A号2幢1-1			车间	
7	陈浩	襄阳和远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00040680号	51.72	襄阳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油坊岗7-27幢	2018.01.01 - 2021.12.31	住宅	办公	是
8	湖北碧弘盛科技有限公司	潜江和远	潜江市房权证潜江开发区字第035042号	40.00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2017.10.19 -长期	综合	办公	是

注：根据西塞山区企业征收指挥部出具的《搬迁通知书》，黄石和远租赁的经营场地因被纳入拆迁范围无法在租赁期届满后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仍在商讨搬迁安置补偿事宜。同时，黄石和远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场所，以便在适当时机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

上述房屋中的 1、7 分别系发行人与其子公司襄阳和远的办公地址，相关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相关房屋的用途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1）根据《湖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下列场所市场主体可用作住所或经营场所：……（四）城乡居（村）民住房……”；（2）上述房屋中 1、7 主要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未开展生产活动，且均已取得业主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其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其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以来，未接到建筑物内其他业主就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办公而给该等业主日常生活造成干扰的任何投诉，且未曾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襄阳和远的办公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5）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的搬迁损失，承租人其可以依法请求出租人赔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况，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房产出租方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黄石和远租赁的房产因被纳入拆迁范围，租赁期限届满将要搬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反馈意见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经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科目；2.查阅工商、税务、安全环保、房管、国土资源、安监、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记录；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身份证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网站；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工商、税务、安全环保、房管、国土资源、安监、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核查方式，并根据发行人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个人征信报告，查阅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官方网站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反馈意见 3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名单；4.查阅发行人应付员工薪酬抽凭；5.查阅发行人的社保登记证、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6.查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证、劳务派遣

协议；7.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 / 2015年度	缴纳总人数	495	495	495	495	495	477
	未缴纳人数	60	60	60	60	60	78
	缴纳金额	228.00	94.99	8.44	18.71	17.86	64.79
	缴纳比例	89.19%					85.95%
2016年12月 / 2016年度	缴纳总人数	592	592	592	592	592	588
	未缴纳人数	51	51	51	51	51	55
	缴纳金额	277.77	119.84	8.49	13.66	14.05	72.38
	缴纳比例	92.07%					91.45%
2017年12月 / 2017年度	缴纳总人数	640	640	640	640	640	627
	未缴纳人数	66	66	66	66	66	79
	缴纳金额	345.57	153.58	9.84	18.03	12.16	107.45
	缴纳比例	90.65%					88.81%
2018年6月 / 2018年1-6月	缴纳总人数	669	669	669	669	669	647
	未缴纳人数	56	56	56	56	56	78
	缴纳金额	183.83	84.17	5.31	10.26	6.91	60.78
	缴纳比例	92.28%					89.24%

注：2015年10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2015〕70号）的文件精神，生育保险单位缴纳比例由原来的0.8%降至0.5%；2016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

48 号)的文件精神,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由原来的 20%降低至 19%,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由原来的 0.7%降至 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缴纳,目前具体缴费比例如下:

(1) 和远气体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8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9%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5%	缴纳基数的 5%

(2) 猗亭分公司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8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4%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5%	缴纳基数的 5%

(3) 枝江分公司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8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1.3%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5%	缴纳基数的 5%

(4) 宜昌蓝天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	--------	--------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8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1.1%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5%	缴纳基数的 5%

(5) 荆州骅珑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1.3%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4%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6%	缴纳基数的 6%

(6) 荆门鸿程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15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1.3%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10%	缴纳基数的 10%

(7) 浠水蓝天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50 元/年	缴纳基数的 2%+大额医疗 50 元/年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1.6%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5%	缴纳基数的 5%

(8) 襄阳和远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7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9%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8%

(9) 十堰和远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20%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100 元/年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9%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1.5%	缴纳基数的 0.5%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8%

(10) 黄石和远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60 元/年	缴纳基数的 2%+大额医疗 60 元/年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4%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8%

(11) 赤壁和远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140 元/年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9%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5%	缴纳基数的 5%

(12) 金猴和远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8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1.3%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5%	缴纳基数的 5%

(13) 潜江和远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2%+大额医疗 5 元/月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1.3%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6%	缴纳基数的 6%

(14) 武汉天赐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2%+大额医疗 7 元/月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6%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8%

(15) 武汉江堤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2%+大额医疗 7 元/月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9%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的 8%	缴纳基数的 8%

(16) 伊犁和远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大额医疗 10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大额医疗 20 元/月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9%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缴纳基数的 0.5%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	-

(17) 和远销售

类别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基数的 19%	缴纳基数的 8%
医疗保险	缴纳基数的 8% + 大额医疗 8 元/月	缴纳基数的 2%
工伤保险	缴纳基数的 0.9%	-
失业保险	缴纳基数的 0.7%	缴纳基数的 0.3%
生育保险	缴纳基数的 0.5%	-
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末具体情况

单位：人

类别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	自愿放弃	未缴纳人数小计
养老保险	16	32	12	0	60
医疗保险	16	32	12	0	60
生育保险	16	32	12	0	60
工伤保险	16	32	12	0	60

类别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	自愿放弃	未缴纳人数小计
失业保险	16	32	12	0	60
住房公积金	16	43	11	8	78

(2) 2016 年末具体情况

单位：人

类别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	自愿放弃	未缴纳人数小计
养老保险	31	10	8	2	51
医疗保险	31	10	8	2	51
生育保险	31	10	8	2	51
工伤保险	31	10	8	2	51
失业保险	31	10	8	2	51
住房公积金	31	13	4	7	55

(3) 2017 年末具体情况

单位：人

类别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	自愿放弃	未缴纳人数小计
养老保险	17	26	22	1	66
医疗保险	17	26	22	1	66
生育保险	17	26	22	1	66
工伤保险	17	26	22	1	66
失业保险	17	26	22	1	66
住房公积金	17	30	23	9	79

(4) 2018 年 6 月末具体情况

单位：人

类别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	自愿放弃	未缴纳人数小计
养老保险	23	22	7	4	56
医疗保险	23	22	7	4	56
生育保险	23	22	7	4	56
工伤保险	23	22	7	4	56
失业保险	23	22	7	4	56
住房公积金	23	32	10	13	78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该等人员中部分已在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人数比例较低。部分地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时间存在一个月的时间差异，也会导致未缴纳人数明细不完全一致。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与员工沟通，强调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努力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在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长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如下：

“兹证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证明，该公司已依法在我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如下：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已在我中心长阳营业部开户。……单位自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此外，公司各分、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费用，除少数员工在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发行人不存在欠缴情况。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岗位性质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司机及押运	5	5	6	6	辅助性岗位
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5	5	6	6	
实际用工总数	725	706	643	555	
劳务派遣占比	0.69%	0.71%	0.93%	1.08%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为司机及押运，属于辅助性岗位，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和远使用。襄阳和远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襄阳和远在司机及押运等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并对外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襄阳和远在其公司内部公示了此项决议内容。

2015年4月23日襄阳和远与襄阳职来职往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公积金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襄阳职来职往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持有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032014002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有限期限三年，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1日。襄阳职来职往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重新申请并取得了编号为032018018的劳务派遣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三年，自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少，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辅助性岗位，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比例小于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襄阳和远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按照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的约定缴纳社保，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辅助性的工作岗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业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比例小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员工因在外单位办理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外，不存在欠缴情况。考虑上述因素后，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3.03	4.50	2.68	4.31
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28	1.79	0.86	1.15
当期扣非后净利润	3,126.31	4,496.31	3,675.18	1,361.63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17%	0.14%	0.10%	0.40%

注：计算未缴纳金额时剔除公司为部分在试用期的员工补缴过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由上表可知，未缴纳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因此，若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了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占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 36] 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李国际、袁有录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均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询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4.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6.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李国际、袁有录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高校人员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1.《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第九条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3.《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第五条规定：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目前李国际在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担任教授；袁有录在三峡大学机械与动力学院担任副教授，二人在学校除享有教学职称外无其他任职，均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结合李国际、袁有录相关情况，逐条核对并确认二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李国际、袁有录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均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

规范董监高任职资格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1.《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任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6.《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第5条：“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7.《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8.《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军令[2018]58号）第一百零五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网络营销、传销、有偿中介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规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曾任及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反馈意见 3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技术认定材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及专利证书等文件；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5.查阅了宜昌市长阳县国家税务局、宜昌市长阳县地方税务局、宜昌市浠水县国家税务局、宜昌市浠水县地方税务局等税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以及报告期各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6.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浠水蓝天各项业务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和远气体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2015年初次申请时，根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满足条件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和远气体设立于2003年11月，注册成立的时间超过一年，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共取得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和远气体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支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符合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2014年,和远气体母公司员工人数为136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42人,占员工总数的30.88%,其中研发人员为24人,占员工总数的17.64%	符合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和远气体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2014年和远气体母公司销售收入为15,571.5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2014年)的销售收入总额为39,494.35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896.73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80%; 其中,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鄂众证审专高字[2015]第B066号),2014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2,881.23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1.78%	符合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和远气体母公司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认定	符合

发行人2018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满足条件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和远气体设立于2003年11月,注册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	申请复审时,和远气体母公司共取得1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	符合

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5项，并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和远气体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支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六、新能源与节能”之“（四）高效节能技术”之“1.工业节能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7年，和远气体母公司员工人数为173人，科技人员为37人，占员工总数的21.39%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7年和远气体母公司销售收入为39,092.5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2017年）的销售收入总额为83,615.07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2,761.13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30%； 其中，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鄂海信审字[2018]第182号），2017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28,096.73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1.16%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和远气体母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浠水蓝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三条的规定，浠水蓝天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满足条件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浠水蓝天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初次申请时，浠水蓝天共取得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并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浠水蓝天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支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浠水蓝天员工人数为 67 人，科技人员为 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87%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浠水蓝天销售收入为 8,114.6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21,958.11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008.8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59%； 其中，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高新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鄂春会[2017]专审字 6-029 号），2016 年浠水蓝天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080.31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58%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浠水蓝天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浠水蓝天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浠水蓝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408），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已通过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和公示公告程序。2018年11月15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关于公示湖北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远气体属于“湖北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故2018年1-6月公司暂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浠水蓝天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0674），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浠水蓝天2017年、2018年、2019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申报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可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30.58	133.05	219.55	9.25
子公司浠水蓝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91.45	167.75	-	-
税收优惠合计	222.04	300.80	219.55	9.25
当期利润总额	3,793.46	5,540.23	5,281.34	2,668.21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85%	5.43%	4.16%	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9.25 万元、219.55 万元、300.80 万元和 222.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35%、4.16%、5.43% 和 5.85%，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意见 3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许可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拥有生产经营全部必备的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通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现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3.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情况出具的说明；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5. 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6.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许可资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和远气体及其分、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情况出具的说明等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远气体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所应取得资质证书及实际取得证书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9.1 生效）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60类工业产品实施细则的公告》（以下简称“《通则》”）（2016.10.30 生效）修订并更新明确了工业产品实施许可证管理的具体范围。

发行人涉及氮气等的生产，其子公司金猯和远涉及氢气、氮气等的生产、荆门鸿程涉及溶解乙炔等的生产、荆州骅珑涉及纯氮、工业氧等的生产、浠水蓝天涉及液氧、液氩、液氮等的生产、猯亭分公司涉及液氩、液氮等的生产，在《通则》颁布生效之前，前述企业生产产品均需要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均已办理，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和远气体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217-00076”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18年7月23日到期，浠水蓝天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010-00023”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18年8月18日到期，猯亭分公司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010-00014”、“鄂 XK13-217-00076”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分别于2017年6月24日、2018年7月23日到期。《通则》发布后，发行人、浠水蓝天、猯亭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涉及工业产品未包含在《通则》之“72-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

目录之中，因此上述三个主体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均无需办理续期。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正）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其中金猊和远涉及氢气、氮气等的生产，荆门鸿程涉及溶解乙炔等的生产，荆州骅珑涉及氧气、氮气等的生产，浠水蓝天涉及液氧、液氩、液氮等的生产，猊亭分公司涉及液氩、液氮等的生产，枝江分公司涉及液氧、液氮等的生产，以上企业需要且均已经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发行人涉及液态医用氧空分（生产），气态医用氧分装等，赤壁和远涉及医用氧等的分装、荆门鸿程涉及医用氧等的分装，荆州骅珑涉及医用氧等的生产，浠水蓝天涉及医用氧等的生产，武汉江堤涉及医用氧等的生产。以上企业需要且均已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第 35 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发行人涉及生产食品添加剂（氮气），需要且已经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1）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2）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发行人涉及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氧气、氢气等）的销售，赤壁和远涉及二氧化碳、氩气、氮气、乙炔等的销售，黄石和远涉及丙烷、二氧化碳、氩气等的销售，荆门鸿程涉及溶解乙炔、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等的销售，荆州骅珑涉及丙烷、氢气、二氧化碳、氩气等的销售，宜昌蓝天涉及氧、二氧化碳等的销售，十堰和远涉及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等的销售，武汉天赐涉及氧气、氮气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销售，浠水蓝天涉及液氮、液氧、液氩等的销售，襄阳和远涉及氧气、氮气、氩气等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销售，武汉江堤涉及医用氧气等的销售，和远销售涉及氩气、氮气、氧气等的销售，以上企业需要且均已经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 66 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第 67 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 3 条规定：“国

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金獠和远涉及氢气、氮气等的生产，荆州骅珑涉及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浠水蓝天涉及液氧、液氩等的生产，獠亭分公司涉及液氩、液氮等的生产，枝江分公司涉及液氧、液氮等的生产，荆门鸿程涉及乙炔等的生产，以上企业需要且均已经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7.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1.1 生效）第 49 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1）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2）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3）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 23 条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充装许可书面申请。经审查，确认符合条件者，由省级质监部门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发行人涉及冷冻液化气体（液氧、液氮、液氩）的气瓶充装，赤壁和远涉及氧气、二氧化碳等的气瓶充装，黄石和远涉及氧气、氮气等的气瓶充装，金獠和远涉及氢气的充装，荆门鸿程涉及溶解气体（溶解乙炔）、液化气体（二氧化碳、丙烷）等的气瓶充装，荆州骅珑涉及氧气、氮气等的气瓶充装，宜昌蓝天涉及二氧化碳、氧气等的充装，十堰和远涉及氧气、氮气等的气瓶充装，武汉天赐涉及氧气、氮气、氩气等永久气体、液化气体、混合气体的充装，浠水蓝天涉及永久气体（氧气）气瓶充装及冷冻液化气体（液氧、液氮、液氩）等充装，襄阳和远

涉及氧气、氮气、二氧化碳等的气瓶充装，獭亭分公司涉及氧气等永久气体的气瓶充装。以上企业需要且均已经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8.药品 GMP 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第2条规定：“药品 GMP 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 GMP 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第26条规定：“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向申请企业发放《药品 GMP 证书》；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认证检查不予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药品 GMP 认证审批意见》方式通知申请企业。行政审批工作时限为20个工作日。”

发行人涉及医用氧（液态、气态）的生产、赤壁和远涉及医用氧（气态）分装、荆门鸿程涉及医用氧（气态）分装、荆州骅珑涉及医用氧（气态）空分、浠水蓝天涉及医用氧（液态）分装、武汉江堤涉及医用氧等的生产，以上企业需要且均已经办理《药品 GMP 证书》。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9.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7.10.23 生效）第三条规定：“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上市后补充申请及再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规定：“新药注册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的临床试验或上市申请；其中，改良型新药注册申请，是指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证等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仿制药注册申请，是指生产与已上市原研药品或参比药品安全、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的申请。……再

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上市许可持有人拟继续持有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涉及医用氧（液态、气态）的药品注册、赤壁和远涉及医用氧（气态）药品注册、荆门鸿程涉及气态氧的药品注册、荆州骅珑涉及气态氧药品注册。以上企业需要且均已经办理《药品再注册批件》，浠水蓝天涉及医用氧（液态）生产，需要且已办理《药品注册批件》，武汉江堤涉及医用氧的生产，需要且已经办理《药品注册证》。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荆门鸿程存在对 PD1（无缝气瓶）、PD2（溶解乙炔气瓶）等的检验检测行为，需要且已经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附表一”。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黄石和远、荆门鸿程、宜昌蓝天、十堰和远、浠水蓝天、武汉江堤涉及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务，以上企业需要并且均已经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余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生产经营全部必备的业务许可资质。

（二）发行人通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附表一：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资质证书”。

工业气体行业受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国家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

多个部门监管。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均由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系开展相关业务的前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

（三）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获得的从事业务所必要的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详细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附表一”。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以上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进行了比对，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检疫手段、质量管理体系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专职人员队伍、作业场所、设施、设备、工艺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二）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四）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厂房、设施设备、规章制度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发行人的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规章制度、工艺流程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人员、安全	符合要求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的情况、人员、设施设备、场地、安全生产规则制度等条件与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二）有与充装介质类别相适应的充装设备、储存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和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四）充装活动符合有关安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设施设备、场地、安全设施、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 （五）能够对使用者安全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提供指导和服务。		
气瓶充装许可证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营业执照；（二）有适应气瓶充装和安全管理需要的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与充装的气体种类相适应的完好的充装设施、工器具、检测手段、场地厂房，有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三）具有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四）符合相应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分、子公司的人员、设施设备、场地厂房、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发行人子公司的人员、设施设备、场地厂房、管理制度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药品GMP证书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 GMP 认证申请从企业的总体情况、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厂房、设施和设备、文件、生产、质量控制等几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药品 GMP 证书》。（一）企业（车间）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二）企业因违反药品管理法规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三）其他需要收回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药品 GMP 证书》：（一）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依法被吊销的；（二）企业被依法撤销、注销生产许可范围的；（三）企业《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四）其他应注销《药品 GMP 证书》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回或者注销《药品 GMP 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体情况、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厂房、设施和设备、文件、生产、质量控制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药品再注册批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未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的；（三）未按照要求完成IV期临床试验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药品，生产条件	符合要求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五）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评价属于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六）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应当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七）不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条件的；（八）未按规定履行监测期责任的；（九）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目前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不予再注册的情形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的人员、仪器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目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人员与技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原先所具备的取得各项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条件并未丧失，且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开展到期换证申请，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不存在法律

风险或者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生产经营全部必备的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系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前提，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者障碍。

[反馈意见 39]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模式建造生产设备的具体交易方式和主要内容。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2. 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簿及相关单据；3. 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财务负责人李欣弈、资金部长柳义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模式建造生产设备的具体交易方式和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情况	以融资租赁模式建造生产设备事项		
	7万吨食品级液氮液化装置	晶科氩气回收装置	KDON-5100Y/2000Y+9000型液体空分装置
出租方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开封黄河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方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	5,376.85 万元	5,486.58 万元	4,820.03 万元
主要设备	年产7万吨食品级液氮液化装置	4400Nm ³ /h粗氩净化提纯装置	KDON-5100Y/2000Y+9000型液体空分设备
具体交易方式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的选择与安排分别与设备供应商、安装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出租方在取得建造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后再将生产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的选择与安排分别与设备供应商、安装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出租方在取得建造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后再将生产设备出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的选择与安排分别与设备供应商、安装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出租方在取得建造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后再将生产设备出租给承租

	设备出租给承租方。	租给承租方。	方。
主要内容	<p>1.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及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的承包商由承租方选择，由出租方分别与供应商及承包商签订生产设备供应合同及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p> <p>2.由出租方向设备供应商、工程总承包方分别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及设备安装承包价款，出租方在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或设备安装建造期满一年后获得设备所有权，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出租给承租方；</p> <p>3.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以续租，也可以通过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一百元的名义价款而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p>	<p>1.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及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的承包商由承租方选择，由出租方分别与供应商及承包商签订生产设备供应合同及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p> <p>2.由出租方向设备供应商、工程总承包方分别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及设备安装承包价款，出租方在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或设备安装建造期满一年后获得设备所有权，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出租给承租方；</p> <p>3.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以续租，也可以通过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一百元的名义价款而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p>	<p>1.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及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的承包商由承租方选择，由出租方分别与供应商及承包商签订《液体空分设备主体设备购销合同》及《液体空分设备工程安装总承包合同》；</p> <p>2.由出租方向主体设备供应商、工程总承包方分别支付主体设备购买价款及工程安装承包价款，出租方在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或2019年7月31日获得设备所有权，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出租给承租方；</p> <p>3.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以续租，也可以通过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一百元的名义价款而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p>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表格披露情况外，无其他以融资租赁模式建造生产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潜江和远、伊犁和远作为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已分别与出租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双方对融资租赁模式建造的生产设备的权属约定明确，《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李源
李 源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2018年12月17日

附表一：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资质证书

(一) 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和远气体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1}	鄂 XK13-217-00076	食品添加剂：氮气	2013.07.24	2018.07.23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和远气体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022	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液态，空分）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和远气体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2050500051	食品添加剂（氮气）	2017.03.04	2022.03.0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赤壁和远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063	医用气体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金猊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852]	液氮、液氢	2017.10.23	2020.10.14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金猊和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10-00032	不燃气体：工业氮（压缩）；易燃气体：工业氢（合格品）、高纯氢	2015.07.08	2020.04.15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荆门鸿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732]	溶解乙炔	2017.09.05	2020.09.15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荆门鸿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10-00037	溶解乙炔	2017.03.02	2022.03.01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荆门鸿程	药品生产许	鄂 20160613	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可证					品监督管理局
10	荆州骅珑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10-00010	不燃气体：纯氮（压缩）、工业氧（压缩）	2016.10.08	2021.10.0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荆州骅珑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167]	氧气、氮气	2018.02.11	2021.01.15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荆州骅珑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270	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浠水蓝天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812]	液氧、液氮、液氩	2016.05.04	2019.04.23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	浠水蓝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2}	鄂 XK13-010-00023	不燃气体：1、工业氧（压缩、液化）2、高纯氧（压缩、液化）3、高纯氮（压缩、液化）4、氩（压缩、液化）	2013.08.19	2018.08.18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浠水蓝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217-00111	食品添加剂：氮气	2014.12.01	2019.11.3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浠水蓝天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107	医用气体（医用氧液态，空分）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猇亭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751]	液氧、气态氮、液氩、液氮	2017.12.18	2020.12.25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猇亭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3}	鄂 XK13-010-00014	不燃气体 3 个：工业氧（压缩、液化），工业氮（压缩、液化），氩（压缩、液化）	2012.12.17	2017.06.24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猇亭分公	全国工业产	鄂 XK13-217-00076	食品添加剂	2013.07.24	2018.07.23	湖北省质量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司	品生产许可证					技术监督局
20	枝江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0951]	液氧 12,540 吨/年、液氮 2,900 吨/年、液氩 8,280 吨/年、液态甲烷 37,680 吨/年	2017.05.05	2020.05.04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武汉江堤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249	医用气体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1：和远气体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217-0007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到期；2016 年 9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 60 类工业产品实施细则的公告》（以下简称“《通则》”），明确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型和产品目录，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由于和远气体目前不涉及生产列入《通则》之“72-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目录的产品，所以无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2：浠水蓝天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010-00023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到期，根据《通则》的规定，由于浠水蓝天目前不涉及生产列入《通则》之“72-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目录的产品，所以浠水蓝天无需续办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3：獭亭分公司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010-00014、鄂 XK13-217-0007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到期；根据《通则》的规定，由于獭亭分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的产品为氧、氮、氩等工业气体产品，其中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通则》之“72-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目录，所以獭亭分公司无需续办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和远气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危经字延[2016]7号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	2016.12.16	2019.12.15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赤壁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L 安经字[2018]001505	有储存场所经营：工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压缩的）	2018.08.15	2021.08.14	赤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乙炔\丙烷\混合气（二氧化碳、氩气）\氢气（压缩的）；贸易经营：氢气			
3	黄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B安经字[2016]200029	乙种：氧气（压缩的、液化的）、氮气（压缩的、液化的）、氩气（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乙炔、丙烷、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2016.07.01	2019.06.30	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金猊和远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10101	氢、氮气等	2018.10.22	2021.10.21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5	荆门鸿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荆危化经字延[2017]000234	溶解乙炔、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丙烷、工业用天然气（票面）	2017.06.26	2020.06.25	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荆州骅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D安经字（2016）980017	工业焊割气（丙烷）、氢气、二氧化碳、氩气、氦气、氮气、氧气、乙炔、天然气（工业用）	2016.10.25	2019.10.24	荆州开发区安监局
7	荆州骅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21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2017.11.13	2020.11.12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8	宜昌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E安经字[2018]A00005	有储存场所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贸易经营：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氢\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8.05.15	2021.05.14	宜昌市西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十堰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十危化经字[2017]000141	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丙烷、乙炔、压缩气体	2017.09.29	2020.09.25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武汉天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换字[2018]100019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018.06.22	2021.06.2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1	浠水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浠）安经换字 [2017]030040	氧、氮、氩	2017.12.01	2020.12.01	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浠水蓝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112047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等	2018.10.11	2021.10.10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13	襄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F安经字 [2018]06063004（2）	氧气、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氢气、丙烷、乙炔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018.02.05	2021.2.04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武汉江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字 [2016]100034	压缩气体（含医用氧气）和液化气体	2016.11.15	2019.11.14	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和远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E安经字 [2018]D002	硫酸、盐酸、丙烷、乙炔、氧、氮、氩、二氧化碳、甲烷、氖、氦、氙、氪、氩、氩	2018.1.26	2021.01.25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	猇亭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12103	液氧、液氩、液氮等	2018.10.22	2021.10.21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17	枝江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10103	甲烷、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等	2016.07.06	2019.07.05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18	荆门鸿程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812047	乙炔（溶于介质的）	2018.1.29	2021.1.28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注：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7日联合发布的《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要求，荆州骅珑需要在2019年12月前将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行转产，荆门鸿程需要在2020年6月前将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行搬迁。由于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即使面临转产或搬迁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充装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和远气体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42008-2021	冷冻液化气体（液氧、液氮、液氩）	2017.02.01	2021.01.31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赤壁和远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鄂L00006-2021	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永久气体（氧气、氩气）	2017.05.23	2021.01.05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黄石和远	黄石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鄂BQP061-2022	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永久气体（氧、氩、氮）	2018.05.05	2022.05.04	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黄石和远	黄石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鄂BQP085-2022	液化气体（液氧、液氮、液氩）	2018.09.03	2022.09.02	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金猊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05028-2020	永久气体（氢气）	2016.06.27	2020.06.26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荆门鸿程	气瓶充装许可证	QP鄂（荆门）007-2019	溶解气体（溶解乙炔）、液化气体（二氧化碳、丙烷）、永久气体（氧气、氮气、氩气）	2015.09.02	2019.09.01	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荆州骅珑	气瓶充装许可证	QP鄂D00044-2021	永久气体（氧气、氮气）	2017.01.21	2021.01.20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宜昌蓝天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05074-2021	永久气体（氧气）、液化气体（二氧化碳）	2017.12.22	2021.12.21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十堰和远	特种设备（气	QP鄂十	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永久气体（氧气、氮	2018.1.31	2021.12.12	十堰市质量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瓶)充装许可证	C0065-2021	气、氩气)			术监督局
10	武汉天赐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42A34-2021	永久气体(氧气、氮气、氩气、氦气),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混合气体(氮+氧、氩+氮、氮+氢、氩+二氧化碳)	2017.03.28	2021.03.27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浠水蓝天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42007-2021	冷冻液化气体(液氧、液氮、液氩)	2017.02.04	2021.01.24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浠水蓝天	气瓶充装许可证	42J10-2022	永久气体(氧气)	2018.02.26	2022.02.25	黄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襄阳和远	湖北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鄂 F42013-2020	液化气体(二氧化碳)、压缩气体(氮气、氩气、氧气)	2016.09.14	2020.09.13	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猇亭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05062-2021	永久气体(氧气、氮气、氩气)	2017.09.27	2021.09.26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黄石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B字420203910002号	2类1项(易燃气体);2类2项(不燃气体)	2015.07.20	2019.07.31	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	荆门鸿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2920003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8.07.10	2022.07.31	荆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3	宜昌蓝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501920009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6.07.18	2020.07.31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4	十堰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	2类1项(易燃气体);2类2项(不燃气体)	2015.08.20	2019.07.31	十堰市道路运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许可证	420302920004号				输管理局
5	浠水蓝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1125920002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6.07.22	2020.07.31	黄冈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6	武汉江堤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105910002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8.08.13	2022.07.31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五）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和远气体	药品GMP证书	HB20180428	医用氧（液态）	2018.08.06	2023.08.0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和远气体	药品GMP证书	HB20160272	医用氧（气态）	2016.05.30	2021.05.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和远气体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4R000078	氧（液态）	2014.05.08	2019.05.0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赤壁和远	药品GMP证书	HB20160223	医用氧（气态）	2016.01.22	2021.01.2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赤壁和远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951	医用氧（气体）	2015.09.30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荆门鸿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442021-2021	PD1（无缝气瓶）、PD4（溶解乙炔气瓶）、PD5（特种气瓶）	2017.07.04	2021.07.03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荆门鸿程	药品GMP证书	HB20170330	医用氧（气态）	2017.03.15	2022.03.1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荆门鸿程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6R000276	氧	2016.06.29	2021.06.28	湖北省食品药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品监督管理局
9	荆州骅珑	药品 GMP 证书	鄂 HB20150169	医用氧（气态）	2015.10.20	2020.10.1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荆州骅珑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943	氧（气体）	2015.09.30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浠水蓝天	药品注册批件	2014S00846	氧（液态）	2014.09.22	2019.09.21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2	浠水蓝天	药品 GMP 证书	HB20160288	医用氧（液态）	2016.08.29	2021.08.2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武汉江堤	药品 GMP 证书	HB20170365	医用氧（气态）	2017.09.07	2022.09.0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武汉江堤	药品注册证	0121935	氧	2003.12.22	-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